



昆明学院
KUNMING UNIVERSITY

学生手册

学生工作部(处)编

2022.7



目 录

1. 学校简介	1
---------------	---

第一部分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5
3.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23
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2
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4
6.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43
7. 中共昆明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征兵工作相关政策》 的通知	50
8. 云南省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措施(节选)	52

第二部分 昆明学院学生管理规章制度

9. 昆明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56
10. 昆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70
11. 昆明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78
12. 昆明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82
13. 昆明学院学生国防教育工作管理办法	87
14. 昆明学院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93
15. 昆明学院征兵工作实施暂行办法	95
16. 中共昆明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征兵工作相关政策 的通知	106
17. 昆明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108
18. 昆明学院校园突发事件安全应急处理办法	113
19. 昆明学院学生宿舍查寝工作制度	125

第三部分 昆明学院学生考评及奖励办法

20. 昆明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学分制学生适用).....	128
21. 昆明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32
22. 昆明学院关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	135
23. 昆明学院关于“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省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39
24. 昆明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42
25. 昆明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45

第四部分 昆明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26. 昆明学院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管理办法	147
27. 昆明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工作细则	151
28. 昆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53
29. 昆明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58
30. 昆明学院关于“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165
31. 昆明学院助学金评选办法	171

第五部分 昆明学院学生服务指南

32. 学生平安保险理赔注意事项	173
33.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贷政策	177
34.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及注意事项	182
35. 昆明学院部分处室工作电话	186
36. 昆明学院各学院学生工作联系电话	187
37. 昆明学院学生德智体综合素质考核测评表(试行).....	188

学 校 简 介

昆明学院是昆明学院地处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市经开区），是昆明市唯一一所本科院校，是云南省目前学科门类最为齐全的本科院校。

1903年，昆明学院前身——五华书院改办为“云南高等学堂”，之后历经云南省两级师范学堂、云南省会师范学校、云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云南省立昆华师范学校、昆明师范学校等时期，至今已有百余年办学历史。1927年至19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义勇军进行曲》作曲者——人民音乐家聂耳就读于云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为昆明学院杰出校友。

2004年，昆明学院在原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原昆明大学合并基础上，整合昆明市优质教育资源组建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08年获学士学位授予权；2012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2018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同年成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4年被列为云南省首批应用型整体转型试点高校；2017年成为云南省应用型示范高校，并成为云南省应用型高校联盟首届理事长单位。2015年获评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并于2017年、2020年两次复查合格。学校总占地面积2439.18亩，图书馆馆藏图书349.2万册。

经过历代昆院人的艰苦创业，学校已发展成为一所初具实力的综合性应用型地方新办本科院校。



师资队伍与人才培养

学校传承“聂耳精神”，遵循“修德、惟真、博识、笃行”的办学理念，践行“明德至善，知行利物”的校训，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是云南省首批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高校、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培养了大批“思想品德优，理论基础实，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上手快、后劲足、能创新”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现有教职工 1549 人，其中专任教师 1099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479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 269 人；双师双能型和具有工程、行业背景教师 143 人。专任教师中有云岭教学名师、高校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 9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和“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云南省“千人计划”等省级人才 17 人，昆明市“春城计划”等市级人才 51 人。

学校现有 20 个教学单位，65 个本科专业，涵盖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拥有硕士学位授权点 5 个，省级硕士学位授权建设学科 7 个。19 个专业获批国家级和省级首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其中，学前教育、物理学、酒店管理 3 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汉语言文学等 16 个专业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入选专业数量在省内同类高校中处于领先。

学校面向全国 25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23512 人。2019-2020 学年，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

获奖 116 项，其中获得国家级奖 5 项，省部级奖 111 项；参加各类文体比赛项目获奖 190 项，其中获得国家级奖 2 项，省部级奖 188 项。毕业生质量受到肯定，2019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 84.86%，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在 90% 以上。学校连续获得云南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一等奖，人才培养质量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

科学研究与服务社会

学校逐步增强科学研究水平，着力提升学科建设质量。

“十三五”期间，学校共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52 项，其他各类科研项目 229 项，科研经费累计 2.74 亿元。新增人文社科、自然科学收录论文 493 篇，学术专著 47 部，新增专利 301 项，荣获省部级科研奖励 17 项。目前有省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 个，省级研究平台 3 个，省部级教学团队 6 个，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 18 个。

学校不断强化地方高校职能，大力开展社会服务。依托昆明科学发展研究院 / 昆明科学发展智库（云南省高校智库）、昆明滇池（湖泊）污染防治合作研究中心、昆明南亚东南亚合作战略研究院、昆明物联网及泛在工程研究中心等省市级平台，积极开展社会服务，2019 年与南京大学联合申报的河湖生态健康评估与修复院士工作站获认定。《“中巴经济走廊”安全报告》在《清华国家战略研究报告》上全文发表，并送中央及驻外有关部门参阅；《关于高位推动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医疗卫生与健康辐射中心的建议》直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昆明市人口发展规划（2011—2020）》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

等奖、昆明市科学决策咨询优秀成果一等奖，成为推进昆明市人口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滇池（湖泊）流域生态建设与生态文化数字化信息平台是昆明市首家环保类信息平台。

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

学校不断深化交流与合作，合力构建优质育人环境。国际交流方面，学校与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 74 所院校、教育机构签订了 115 份合作备忘录和协议，建有“中国—上合组织青年交流中心”等 11 个国际合作平台；2019 年有全日制本科留学生 271 人。2012 年至今，接受国（境）外 1900 余人次的师生到校对交流学习；我校派出 1300 余人次的师生到国境外交流学习。国内合作方面，先后与南京大学、兰州大学等多所国内一流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在人才培养、科研合作、师资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聘请著名男高音歌唱家、音乐教育家戴玉强担任聂耳音乐学院首任院长；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管委会三方合作共建云南省首个自贸学院——昆明学院自贸学院，与沈阳军区雷锋团雷锋班共建校内“雷锋班”，将雷锋精神融入校园文化，创建立德树人新模式。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昆明学院将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抢抓转型机遇，深化内涵建设，努力向着全国知名、特色鲜明的综合性应用型高水平地方大学的奋斗目标迈进。

现任校党委书记金幼和、校长丁文丽。

2022 年 6 月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



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

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

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



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

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



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

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



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

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

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本办法第二至五章适用于高等学校。实施学前、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其对国际学生的招生、教学和校内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国国际学生工作，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宏观政策，指导、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国际学生工作，



并可委托有关单位和行业组织承担国际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国务院外交、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与培养。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条件和培养能力，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

第八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进行备案。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其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



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应当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高等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高等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由学校规定。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高等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



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校确定。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高等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高等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承担国际学生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

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三十二条 中国政府为接受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设立中国

政府奖学金，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委托高等学校培养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应当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申请到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七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实施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接受团组形式短期学习国际学生的，外方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当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培养质量监督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国际学生培养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负有国际学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教育、公安、外交等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国际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



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限制其招收国际学生：

- （一）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的；
- （二）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 （三）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 （四）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 （五）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180 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超过 180 日。

第四十六条 中国境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以及中国境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培养和



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外事、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00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1999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



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



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



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



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



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的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

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

金额 (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 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 对《申请表》加盖公章, 一份留存, 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 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 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 (市、区) 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 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 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 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 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 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 到学校报到后向学

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

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

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4月20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2011年10月19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同时废止。

中共昆明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征兵工作相关政策》的 通知

学校各相关单位：

做好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既是新形势下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为部队输送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也是发挥军队资源优势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征兵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云南省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措施》（云征〔2020〕16号）、《关于明确高校征兵工作几个事项的通知》（动〔2021〕25号）文件要求，高质量完成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下达的征兵任务。学校党委2021年12月10日第43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学校征兵工作相关政策》方案，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校核增应征入伍一次性专项奖励经费50万元，纳入学校经费预算，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大学生，奖励标准为6000元/人（在校生、往届毕业生、女兵、直招士官不在奖励范围），执行总金额以当年省征兵办统计核准的实际入伍人数为准。

二、我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在取得入伍通知书后，可获得5个学分的奖励。

三、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优惠政策：

（一）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直接获得学分。

（二）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提出转专业申请的，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三）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评奖评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评选。

（四）退役复学大学生、退役毕业生报考我校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在不违背国家、省、市、学校现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配套出台相应激励应届毕业生报名参军的措施。

四、附则

（一）以上政策适用于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下达给昆明学院应完成任务指标范围内的应征入伍和退役复学、考研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其他入伍学生，按国家相关政策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二）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2022 年以前退役复学学生按原政策执行。

（三）本通知由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昆明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云南省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措施 (节选)

各州(市)组织部、宣传部、各州(市)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征兵办公室、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适应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强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参军

1. 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生、新生和各类高校应(往)届毕业生被征集为义务兵的,按应往届毕业生参军入伍(含上半年毕业班学生)本科 8000 元/人、专科 6000 元/人给予奖励;在校生和新生按本科 4000 元/人、专科 3000 元/人给予奖励,在校硕士研究生按本科毕业生标准奖励。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厅承担,每年 11 月底核准参军入伍人数,翌年 6 月底前逐级下拨到位。直招士官不在享受经济奖励政策。

2. 高校可通过增加升学和奖励机会等形式,鼓励更多优秀大学生报名应征。要结合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引导共产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优秀班(团)干部、奖学金获得者等带头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报名参军。

3. 对从高校所在地报名应征的外省(地)大学生,在以兵

役机关为主统筹解决相关参军补助经费的基础上，有条件的高校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的交通、住宿和生活补助；对批准入伍的本校大学生，有条件的高校可给予报销矫正视力、治疗精索静脉曲张等为应征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4. 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可免修公共体育、军事课以及相关公共选修课程，具体课程以及课程赋分办法由各高校制定。进一步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限制，复学后需转专业的，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5. 具有面试推荐硕士研究生资格的高校，可将大学生服役经历以加分、加大单项指标权重等方式，计入硕士研究生考试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及推免工作管理办法。高校要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规模，无专业计划的招生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增设专项计划。

6. 对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的。同等条件下高校应优先推荐评先评优、入党入团、安排勤工俭学岗位、享用高校众创空间等资源；高校每年招聘辅导员、管理人员时，同等条件下有服役经历的大学生毕业生优先录用。医学类大学生退役后参加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7. 对退役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入伍期间取得毕业证的），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援助措施实施就业帮扶。

二、进一步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

8. 凡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合格的大学毕业生全部定兵，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优先选择服役去向，临床医学类毕业生尽量安



排到部队医疗系统服役。

9. 鼓励毕业班学生上半年参军入伍。上半年参军的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并取得毕业规定所需学分，仅需再完成毕业实习既能够毕业的，部队服役经历等同于毕业实习，所在高校 7 月份颁发毕业证书。上半年参军的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实习，仅需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评审合格既能毕业的，就读高校于 3 月初开辟上半年参军入伍学生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绿色通道，毕业班学生凭预定兵通知书参加评审，合格的 7 月份颁发毕业证书。以上两类毕业班学生均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优惠政策。

10. 高校可采取增加奖励额度、评优评奖等措施，鼓励大学毕业生尤其是外省籍大学毕业生在滇应征入伍。外省籍高校毕业生在滇入伍同等享受省级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退役落户后可按照人才落户等政策在云南省任一城镇地区（含昆明主城区）“零门槛”办理户口迁移落户。

11. 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退役 2 年内且专业对口的，可推荐免试入读我省普通本科。参加专升本考试被录取的专科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按规定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2022 年起，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12. 高校毕业生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或者聘用的（含合同制人员），参加征兵体检、政治考核、役前教育训

练期间，其所在单位应当保持其原有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被批准入伍的，应主动书面告知单位，服役期间单位为其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役后 30 日内向原单位提出复职复工申请，过期视为自动放弃，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13. 已签订《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的高校毕业班学生，被批准入伍时，由县级兵役机关商本人、高校和用人单位签订延期 2 年执行协议的纪要，退役后 30 天内向用人单位报到，按原签订的三方协议执行。已签订定向培养协议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2 年计算为工龄，抵扣 2 年协议义务期。义务兵役期满被选取为士官或提升为军官的，免除剩余协议义务，不作违约处理，定向医学生按国卫科教发〔2019〕56 号文件执行。

14. 在军队服役 5 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 3 年内报考公务员，共享我省“三支一扶”等面向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定向考录计划。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安排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聘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 1 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考时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乡镇专武干部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招录。



昆明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为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本规范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日常行为教育和管理的依据，是学生学习、生活和从事其他活动的指南。

第一章 思想品德篇

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是综合素质的核心要素。加强大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立德树人，引导大学生树立崇高的理想和信念，帮助大学生塑造和培育良好的品德，是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对于在校大学生来说，注重思想境界的提升，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仅是个人成长的需要，更是历史赋予的责任和使命。

1. 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有大局意识，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坚决与分裂祖国和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作斗争，自觉维护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3.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历史使命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4. 维护国家荣誉，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爱

护国旗、国徽，会唱国歌，升降国旗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

5. 参加涉外活动应遵守外事纪律和规范，以礼相待，不卑不亢，保守国家机密。

6. 增强集体主义观念和团队意识，珍惜集体荣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营造良好的班级和宿舍文化氛围。

7. 遵守社会公德，谦恭礼让，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尊老爱幼，主动帮助残疾人和弱势群体。

8.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甘于奉献、乐于助人，相互尊重，平等待人，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树立榜样，虚心接受他人的批评与建议。

9. 自觉养成吃苦耐劳的好习惯。刻苦学习，工作认真，尽职尽责。

10. 拾金不昧，不受利诱，不失人格。

11. 不说闲话，不散播流言，不参加传销等非法组织。

12. 生活俭朴，不攀比，不摆阔，不爱慕虚荣，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条件的物质享受，合理使用学校发放的奖学金、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

第二章 诚实守信篇

诚信守纪、自律修身为做人处事的根本。大学生在学习生活工作中应该恪守这一道德底线。做人讲诚信，做事守法纪，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人，不企图走捷径，不投机取巧，凭借过硬的综合素质和高尚人格魅力，赢得别人的尊重。

1. 遵纪守法，不做侵害他人利益的事情，不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不参与不良网贷，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



斗争。

2.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恪守一日生活制度，自觉维护学习生活秩序。

3. 本色做人，以诚待人，言出必果，知行统一。

4. 恪守学术道德，遵从学术规范，不抄袭不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5. 提倡诚信考场文化，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考试，考试不违纪、不作弊。

6. 申请各项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时，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不弄虚作假。

7. 讲信誉，重合约。按时归还贷款，按时缴纳学费。

8. 注重维护个人声誉和形象，在借用公共或他人物品时，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及时归还。

9. 及时与家长沟通，如实向家长反映在校学习生活情况。

10. 为人正直，不损害他人权益，选择正常渠道和合理方式反映意见和要求。

11. 毕业生求职简历信息真实可靠，严格履行协议相关规定。

第三章 生涯规划篇

古人云：预则立、不预则废。在校大学生要确立长远理想，明确学习目标，及早规划学业生涯。生涯规划的制定要注意长期规划与短期目标的结合，自身实际与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结合，学习目标和具体的实施步骤的结合，及时调节心理应对状态，有条不紊地把规划内容落到实处。

1. 客观分析自己的能力，制定与自己能力相适应的阶段学

习与成才目标。从学习能力、心理品质、交往能力等多个方面了解自我，客观分析评价自己的能力，制定适合自己的目标，不好高骛远，不眼高手低。

2. 培养健康心理，提高学习效率。学习期间，要善于激发学习兴趣，自觉增强学习动力。

3. 提高心理适应能力，勇于面对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挫折。

4. 培养持之以恒、坚忍不拔的优秀品质。围绕目标踏实努力，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培养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6. 努力拓展知识面，充分利用学校资源，为成长成才服务。

7. 培养独立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日常学习中积极思考，独立完成学习任务，夯实知识基础，勤于思考，敢于创新。

第四章 学习场所篇

课堂、自习室、实验室、机房等地方是大学生最主要的学习场所，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是激发学习热情、提高学习质量的根本保障。遵守规章制度、保持安静、爱护公共财物，共同维护学习场所的正常秩序，符合每位大学生的共同利益。

1. 遵守请销假制度。按时上课、不早退、不旷课，有事请假，并及时销假。

2. 课前、课间应主动擦黑板，整理好讲台，帮助授课教师做好上课的相关准备。

3. 因故迟到应敲门，向老师报告并致歉，经老师同意后方



可进入，课后向老师说明迟到原因。

4. 主动维护良好的教室秩序，在上课或自习时，不能占座，不得从事吃东西、聊天或播放音乐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男女同学间交流应举止得体。

5. 课堂上发言应先举手，经允许后，方可提问或回答问题。

6. 正确对待老师教学过程中出现的疏忽和差错，选择合适的时机和方式对老师提醒，不得大声指责、窃笑、议论，更不能顶撞老师。

7. 上课时间，手机应关机或调成震动、静音状态，不接听电话，收发短信，保持课堂秩序安静。

8. 在课堂上应保持仪容整洁，衣着朴素大方，举止端庄，不穿奇装异服。

第五章 生活场所篇

寝室、食堂、运动场所、网络等是大学生业余时间休息、娱乐、交友的场所，是展示个人文明素养的重要舞台。一个下意识的礼貌举动就可能给别人留下美好的印象。创建和谐宿舍文化，营造温馨、舒适生活氛围，是我们的共同愿望和责任。

（一）寝室生活文明行为

1. 自觉遵守学生公寓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寓人员管理，主动配合有关人员的检查。当学校有关人员进入宿舍时，应主动起立，问好，让座，热情交谈，当客人告辞时应以礼相送。

2. 团结友爱，关心他人。宿舍同学间相互帮助，和睦相处，营造温馨的生活氛围。

3. 爱护他人财物，尊重他人隐私及个人习惯。

4.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维护宿舍公共卫生环境，注重个人卫生。

5. 合理安排值日制度并严格执行。每日应按时起床叠好被子，整理物品，保持书桌干净整洁。

6. 增强自我防范意识，防火防盗，休息或外出时要锁好门、关好窗。发现可疑人员要立即询问、报告，确保宿舍治安环境良好。

7. 爱护公寓内公共设施，门窗、橱柜、锁具、消防栓等如有损坏及时报修。

8. 遵守学校一日生活制度，按时起床，按时就寝，不得夜不归宿，晚间迟归要主动登记并说明原因。

9. 学生公寓内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时要保持安静和冷静，通过学生干部或管理人员及时解决问题。不滋事起哄，摔砸物品。

10. 宿舍内不私拉乱接电线网线，保持整洁雅观，注意消防隐患。

11. 宿舍内不赌博、不吸烟、不酗酒、不看黄色书刊和音像等不健康的宣传品，不留宿异性，不饲养宠物。

12. 不得将易燃、易爆的物品带入宿舍，宿舍内禁止做饭，禁止使用各种违章电器。

13. 出门时应关闭电器，切断电源。

（二）食堂文明行为

1. 自觉维护就餐秩序，排队购买饭菜，不争吵、不拥挤。

2. 讲究礼貌礼节，遇到老师、领导、长者一同就餐应主动

起立、让座打招呼。同桌就餐，应先请长者、女士入座。

3. 文明就餐，注重就餐礼仪，不当众剔牙、漱口，不吐痰擤鼻。
4. 熟悉尊重异国、不同民族和当地民族的餐饮礼节习惯。
5. 勤俭节约，爱惜粮食，不乱倒饭菜、菜汤。
6. 饭后应将餐盘端至餐具回收处，尽量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7. 礼貌对待餐厅服务人员，尊重他人的劳动，保持餐厅卫生。
8. 不破坏餐具，保持用餐环境清洁。

（三）运动场文明行为

1.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身心健康。
2. 锻炼时应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
3. 使用运动场时应爱护运动设施及器材。
4. 个人锻炼行为要选择合适的场所和时间，以不打扰他人
为前提。

5. 参加比赛要遵守有关运动规则，运动过程中如与别人发生正常冲撞，要宽容大度，彰显体育精神。

6. 做文明观众，观看比赛时，要尊重裁判和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并维护运动场的秩序，不鼓倒掌、喝倒彩，并注意人身安全。

（四）网络文明行为

1. 合理安排上网时间，不占用正常的学习时间上网，不通宵上网。

2. 合理使用网络，学会利用网络做对自己学习有帮助的事情。

3.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轻易相信网络信息，不随意与网

友见面。

4. 对于网络新闻,应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对于某些敏感问题,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5. 尊重网友,不说脏话和挑衅的语言,不对网友进行人身攻击。

6. 不进行网络欺诈、网络赌博、网络调查恶意投票。

7. 不浏览不良信息、不发送不文明、不健康的垃圾信息与邮件,不观看和传播黄色书刊或音像制品。

8. 不沉迷于网络游戏或不良小说。

9. 自觉遵守网络上不同网站和论坛的相关规则。

(五) 校园活动文明行为

1. 增强环保意识,爱护校园环境。不在校园内乱张贴海报,宣传画。

2. 不践踏草坪,不攀折花草,不私摘花果。

3. 进出校门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骑车者自觉下车推行。在校园内将自行车(电动车)按指定地点有秩序地存放整齐。

4. 在校园内骑车应互相礼让,避让行人。不在校园内骑快车。

5. 遇到熟人要打招呼,互致问候;需要交谈,应靠路边谈话,不站在道路当中或人多拥挤的地方。

6. 行人互相礼让,主动给长者让路,主动给残疾人和有需要的人士让路。

7. 向别人打听道路,应先用礼貌语言打招呼,如果被陌生人问路,则应认真、仔细回答,自己不清楚,应主动表示歉意。

8. 上下电梯应主动排队,先出后进。如遇电梯超重,后进者应主动退出电梯等待。



9. 进电梯应遵循“尊老爱幼”“老师优先”的原则。等待即将到达者，应主动帮助不方便者按仪表按钮。

10. 不得在电梯里抽烟，大声喧哗、嬉戏，不乱蹦乱跳，以免安全装置误判导致乘客被困在轿厢内，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11. 自尊自爱，举止言行得当。男女生之间在公共场所不应有过于亲昵的举动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第六章 日常事务篇

行为是思想的外化表现。人们的思想观念、品格修养、人生态度、综合素质都会在待人接物时表露无疑，因此，在与老师、同学、校外人员交往时，在前往办公室、商店、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办事时，在处理与他人的关系时，都要做到谦逊有礼、意趣高尚，充分展示大学生的气度和风采。

（一）尊师文明行为

1. 见老师主动问好，上下楼梯给老师让行，分别时说“再见”。

2. 进办公室要喊“报告”，听到“请进”后方可进入；问老师要用“请问”，老师答后要道谢。

3. 虚心听取老师的教诲，接受师长的教育。

4. 对老师说实话、真话，不欺骗老师。

5. 珍惜老师的劳动成果，按时完成老师布置的各项任务。

6. 服从老师管理，不得顶撞老师。

7. 与老师交谈时，要起立并主动给老师让坐。

8. 老师在办事或与别人在交谈时，不随意打扰老师，躬身站立一侧，等老师办完事或谈完话后再找老师。

9. 老师进入学生宿舍，宿舍同学要起立，老师离开时起身送出。

（二）同学相处文明行为

1. 同学间要互相问候“你早”“你好”，可点头、招手。

2. 与同学说话态度诚恳、谦虚，语调平和，听同学说话要专心，不轻易打断别人的话。

3. 同学间的交往应使用礼貌用语。问同学问题，问前要用谦语“请问”“对不起”“打扰你一下”“向你请教个问题”等，问后要道谢；同学回答不上来，说“不要紧，谢谢”等。

4. 尊重少数民族同学。

5. 同学之间互助互爱，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同学。

6. 不在同学面前说长论短、搬弄是非。

7. 不给同学取绰号，或叫同学的绰号，不说使别人感到伤心羞愧的话。

8. 对同学的过失或冒犯应宽宏大量，不斤斤计较。

（三）办公场所文明行为

1. 学校老师的部分工作可能涉及到保密工作，因此不偷听老师电话，不随意翻看老师文件。

2. 进门前应轻声敲门，得到许可后方可进入。

3. 若老师事务繁忙，应先在门外等候，待老师闲暇时再与老师交流。

4. 得到办公室老师许可后方可就座。

5. 待老师示意后应迅速把问题提出，请求答复解决。

6. 学生向老师请教的问题得到解决时，应及时离开，不应



在老师办公室内逗留。

7. 离开办公室时应轻声把门关好。

（四）校外活动文明行为

1. 观看电影、演出，应准时入场，对号入座。如果迟到，询问排号要低声，穿过座位时应表示歉意。做文明观众，不起哄滋事。

2. 遵守公共秩序，按顺序购票购物，对营业人员有礼貌。

3. 乘公共汽车应主动购票，主动给老、幼、病、残、孕妇让座，不争抢座位。

4. 外出参观时，注意人身安全，不可在景点乱刻乱画，乱扔垃圾。

5. 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

6. 参观博物馆、纪念馆应遵守秩序，轻声低语，未经同意，不可触摸设备和展品。瞻仰烈士陵园应保持肃穆。

7. 弘扬社会正气，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主动上前劝阻。

8. 校友之间相互帮助，做文明人，维护学校形象。

9. 在校外遇到任何紧急情况，应冷静处理，及时与辅导员、老师联系。

（五）绿色文明行为

1. 宿舍内应做到节能节水，人走电关，节约水电。

2. 注意循环再利用，各种可循环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时送至废品回收处，不在宿舍阳台等处堆积。

3. 尽量使用食堂内消毒筷，不使用一次性筷子。

4. 在宿舍内对大功率设备（如台式电脑），不使用时应及

时关机，或切换到待机状态。

5. 洗手打肥皂时应及时关闭龙头，节约水资源。

6. 食堂用餐时根据自己的食量打饭，不应浪费。

7. 废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应回收,防止汞镉污染。

8. 购买袋装食品时养成查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习惯，避免对身体造成伤害。

9. 外出时尽量乘坐公交车，环保又放心。

第七章 社交礼仪篇

礼仪作为一种有效的沟通交流手段，有助于赢得别人的信赖，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从而获到更多更好的发展机会，对于在校大学生来说，适当掌握一些基本的社交礼仪，学礼、懂礼、守礼、用礼，不可或缺。

1. 握手礼节：握手时要注意握手顺序。握手，讲究“尊者决定”，即女士、长辈、老师应先伸手。要注意用力适当，时间适度，与人握手，一般3秒钟左右即可，并说“您好”。

2. 介绍礼节：介绍礼仪讲究“尊者为先”的原则，在正式场合，以领导、老师为先；在非正式场合以年长者和女士为先。

3. 交谈礼节：交谈是社交活动必不可少的内容，交谈中要注意谈话时的态度、措词，顾及周围的环境、场合，更要讲究所谈的内容及艺术性。掌握好交谈的气氛。交谈中，态度要诚恳，开诚布公；神态要专注，正视对方。

4. 电话礼节：拿起话筒后，应当先向对方问好，随后作自我介绍，以便对方确定没有打错电话。从原则上来讲，电话应由发话人挂断，收话人不宜先放下话筒。



5. 交往礼节：男女生之间要文明交往、举止得体。避免使用不礼貌的口头语，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

6. 有客人敲门或打招呼问讯时，应回答“请进”或到门口相迎，客人进屋，应放下手中的工作，热情迎接。

7. 遇有问路人，态度温和，认真指引。

第八章 感恩与责任篇

每个人的成长都离不开社会、家庭和他人的关心、关怀、帮助。从一出生，我们每个人都是在父母、家庭和社会的万千呵护中成长。因此，在人生过程中，常怀感恩之心，报答之意，用实际行动报答国家和社会，去反哺那些曾经帮助过我们的人，是我们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1. 感恩和责任是我们生存的理由和动力，要对社会负责，对别人负责，对自己负责，要学会关爱父母，珍惜生命。

2. 感恩父母，体谅父母，理解父母，要经常与父母联系，父母教诲常记心中。

3. 提高对学校的认同感与归属感，增强对“今日你以昆院为荣，明日昆院以你为荣”的责任意识。

4. 对他人与人为善，关爱、宽容，常怀恻隐之心；对自然以邻为友，仁心、慈爱，常怀敬畏之心，与人与物和谐相处。

5. 对自己行为负责，爱惜自己的名誉，自尊、自爱、自信、自强，不消极，不堕落，不做违法事情，志趣昂扬向上。

6. 对别人负责，善待身边的人，与之相处要宽容、诚实，常怀感恩的心。

7. 尽己所能，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平时多参加义务活动，

争当社会活动的志愿者，在公共场所，自觉维护学校形象。

8. 参加集体活动是每个集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应该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9. 志存高远，发奋图强，为中华崛起而读书，增强为国家、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昆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处分种类及其处分

第一条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五种：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第二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者；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而坚持不改者，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下列处分：

1.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被处以拘留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包括缓期执行）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破坏公共财产，偷窃国家、集体、私人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并退回赃款赃物外，视其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下列

处分：

1. 作案价值未达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且属初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作案价值达到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标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结伙偷窃、诈骗、抢夺、抢劫他人财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盗用他人证件冒领财物的，按本条 1，2 款规定办理。

第五条 登陆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材料；利用电脑、网络或其它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恶劣、危害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或悔改表现给予下列处分：

1. 用语言侮辱、挑衅或用其它方式激怒他人而引起打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以“劝架”为名，促使斗殴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跟随当事双方到场，虽未动手，但客观上促使事态扩大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为打架提供凶器、使用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



看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邀约校内人员打架或邀约校外人员来校园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有其他严重人身伤害或人格侮辱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有调戏、侮辱他人等行为者，在浴室、厕所等公共场所行为不轨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违反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凡吸毒或贩卖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造成一定后果，除赔偿损失或承担罚款外，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在应对国家或社会重大公共事件处理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者，视情节或后果等情况，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2. 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的；

3.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偷看他人日记侵犯他人隐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 故意损毁学校公告、通知的；

5. 对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寻衅滋事的。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一律不得饮用任何酒类。喝酒、酗酒后造成一定后果的，有下列行为之一，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对初次喝酒，未产生后果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过量饮酒后言行失态、昏睡、神志不清，醉酒后呕吐、胡言乱语、不能独立行走、存在潜在危险等醉酒状态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酒后在校园内高声喧哗、无理取闹或乱扔物品等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学生，给予记过处分；

4. 多次喝酒或酒后造成自己或他人身体伤害或更严重后果的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5. 学生酒后打架斗殴，影响学校或社会治安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伪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学校公章、有价票证、校园卡；银行卡、证件、材料的，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下列处分：

1. 伪造、使用伪造的学校公章、证明材料、老师签名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伪造或者倒买倒卖有价票证、校园卡；银行卡、证件、材料作案价值未达到治安处罚标准（且属初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伪造或者倒买倒卖有价票证、校园卡；银行卡、证件、材料作案价值达到治安处罚标准，未达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标准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伪造或者倒买倒卖有价票证、校园卡；银行卡、证件、材料作案价值达到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标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经发



现，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昆明学院学生学习管理规定者，按《昆明学院学生学习管理规定》处理；违反昆明学院学生军训管理规定者，按《昆明学院学生军训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昆明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不接受管理人员批评教育，围攻、辱骂工作人员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2. 一学期内无故累计晚归晚出达3次，夜不归宿达2次的通报批评；累计晚归晚出4次及以上、夜不归宿3次及以上的视次数和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通报学生家长。

3. 在公寓内打麻将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4. 擅自改变公寓内家具用途及其它设施结构，故意损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5. 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代销代售、经商、传销活动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者，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6. 在宿舍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因留宿外来人员，造成公寓发生治安案件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异性宿舍留宿或在宿舍留宿异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行为及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7. 使用违规电器、私自拉接电线和插座、点燃蜡烛等易燃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灾及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8. 将管制刀具或其它违禁物品带入宿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治安案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在申请奖、助学金及填报各类材料时，弄虚作假；在查处各类违纪事件中，凡企图隐瞒事实真相、编造虚假事实或出具伪证，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在校内书写、张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校园安定和谐内容大小字报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凡未经有关部门登记批准成立的各种组织必须予以解散。对为首的组织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违反校园安全管理规定，翻越围墙，私自出入校园，造成恶劣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经教育仍坚持错误不改或在留校察看期内又违法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下列情况可酌情给予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1. 学生犯错误后，能主动交待错误事实，认错态度好；
2. 在学生结伙违纪违法事件中，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违法事件，并协助学校查处违纪事件者。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从重或加重处分；

1. 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或无悔改表现的；
2. 对检举人及证人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3. 两次以上（含两次）违纪的。

第二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学生受到警告、



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可在6个月后提出书面申请,留校察看处分可在12个月后提出书面申请,若表现良好,认真改正错误者,经班主任、辅导员鉴定,学院核查同意后报学校审批,对认真改正错误并有明显进步者给予解除处分。毕业班学生受到处分的,处分期限以实际在校时间计,允许在毕业前提出解除处分申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处分权限及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生日常行为违纪处分的主管部门为学生处。学生学籍管理违纪处分的主管部门为教务处。

第二十四条 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各学院与相关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或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示后作出处理决定。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各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各级处分决定均统一编号、发文,在公示栏中张榜公布。

第二十五条 对违纪学生,要进行批评和纪律教育。给予学生处分时,应持慎重态度,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妥当,手续完备。凡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家长,并做好通知、反馈等纪录。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要出具《违纪处分预先告知书》,告知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告知书拟作出的处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告知书3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辩。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本人。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

定书 10 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在接到书面申诉 15 日内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并告知申诉人。违纪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 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对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接到学校出具的处分决定书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若 30 日内拒不办理或延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学校将按原籍迁出，后果自负。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昆明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有效防止和纠正对学生的各种不当处分或处理，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其的纪律处分或退学处理持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应受理学生的申诉并做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三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平、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受理申诉的机关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分管副书记任主任，学校副校长任副主任，监察处、校办、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保卫处负责人、学生代表、教师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及退学处理的申诉；
- （二）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三）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六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学生处。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学生的申诉申请，审查学生的申诉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二）客观、细致、实事求是地对受理的学生的申诉理由进行核实；

（三）在规定时限内制作《核实情况书》，并提交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

（四）在规定时限内告知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结论书情况。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在对申诉的理由和事实进行调查核实过程中，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干涉、阻挠，应给予积极的配合。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和复查程序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



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书应当写明如下内容：

- （一）申诉人姓名、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学号；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申诉人的有效联系方式；
-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时予以审核，区别不同情况做如下处理：

- （一）告知申诉人是否可以受理；
- （二）材料不齐全，限期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二条 对已受理的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复议，并做出复查结论。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的复查结论包括：

- （一）维持原决定。
- （二）需要改变原决定的，应当形成书面意见，交由做出原决定的机构处理并督促实施。更改对学生的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提交院长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复查结论及时送交申诉人。

第十五条 在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未作出复查结论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申请撤回申诉的理由正当的，应同意撤回申诉，同时停止申诉复查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



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申诉人申诉期间，学校对申诉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仍然有效，并不停止执行。



昆明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学生公寓是学生课外学习、生活和交流思想的重要场所。加强对学生公寓的管理，有利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为了建立良好的校风，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和生活习惯，创建整洁、有序、安全、文明的住宿及生活学习环境，制定本规定。

一、住宿规定

（一）学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早 6:30 开门，晚 23:30 关门，24:00 熄灯。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或推迟进出宿舍的，需向值班人员说明原因，并出示证件进行登记后方能进出。

（二）按时熄灯就寝，公寓内不得从事任何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三）住宿学生要自觉遵守公寓管理制度，参与公寓管理。培养公寓安全意识。做到宿舍安全，人人有责，讲究文明，从我做起。

（四）宿舍内部实行责任制，舍长是责任人。舍长的选拔由各班班主任负责，原则上由入住该宿舍的班干部或团干部担任。舍长代表宿舍成员与学院签订宿舍管理协议，协议一式三份。

（五）按分配的宿舍住宿，不准擅自调换或占用其它宿舍或床位。凡因特殊原因要调换宿舍或床位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所涉及的公寓区长老师同意后，携书面

申请到宿舍管理中心登记盖章，方能办理相关手续。

（六）宿舍内部布置要求规范，各学院要指导学生根据住宿条件，制定相应的宿舍布置规定，在宿舍内部营造各具特色的文化氛围和学习氛围。

（七）为培养同学们良好的卫生和劳动习惯，防止疾病的传播，住宿学生要按照“文明、整洁、有序、向上”的基本要求，制定宿舍卫生值日周制度，从开学初到学期末由全宿舍成员轮流值周。各学院每周坚持一次宿舍卫生安全检查并登记，防范安全隐患。宿舍管理中心每月不定期组织4次卫生及安全检查，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记录在册。住宿学生应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珍惜他人劳动成果，自觉服从并配合宿管中心的卫生和安全隐患。

（八）认真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参加公寓公益活动。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果皮、纸屑等杂物，保持学生公寓走廊无垃圾，公共场所内不堆放杂物，爱护公寓周围绿化地。严禁在公寓及周围墙壁上刻画、涂写及张贴或散发各种大、小字报，启事、标语、漫画、传单。

（九）讲文明、懂礼貌。公寓内严禁从事各种体育活动及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活动；自修时间及熄灯后不大声喧哗、不进行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公寓内严禁打麻将、赌博、酗酒、起哄闹事；严禁向窗外、门外泼水和摔酒瓶等物品。

（十）为保证学生公寓安全，禁止在学生宿舍内存放、使用电炉、电砂锅、电饭煲、电热杯、电热水器、电烙铁、电吹风、电热棒等电器，禁止私自拉接电线和插座，禁止点蜡烛，燃烧废纸或使用酒精、煤油、汽油、液化气等可能引发火灾的器具。



(十一) 禁止将管制刀具或其它违禁物品带入宿舍。

(十二) 学生公寓禁止男、女生互串。不准在异性宿舍留宿或在宿舍留宿异性。

(十三) 爱惜宿舍内的配置设施，不准擅自改变家具用途及其它设施结构，不得故意损坏公物。

(十四) 配发的宿舍钥匙或衣柜钥匙要妥善保管，不准转借他人。钥匙丢失，要及时报告值班人员，不得私自配置，出具身份证明，照价赔偿后方能补发钥匙。

(十五) 进出学生公寓要配合宿管中心值班人员工作，自觉接受查询，自觉出示学生证或身份证。凡来访人员，必须出示有效证件经值班人员同意并进行登记后才能进入公寓。

(十六) 禁止在公寓饲养宠物或带宠物进入公寓，禁止自行车、电动车进入学生公寓。

(十七) 严禁在公寓内从事经商、传销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代销代售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

(十八) 在宿舍检查中累积三次不合格的宿舍，其宿长及成员不得参加当学年各级各类评优评奖并给予通报批评。宿舍发生较大安全事故，该宿舍舍长与事故制造者同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二、违规处罚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节轻重依据《昆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给予相应校纪处分。

(一)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不接受管理人员批评教育，围攻、辱骂工作人员者。

（二）违反学校作息时间、经常晚归或夜不归宿者。

（三）在公寓内酗酒、摔砸物品、赌博或打麻将者。

（四）擅自改变公寓内家具用途及其它设施结构，故意损坏公物者。

（五）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代销代售、经商、传销活动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者。

（六）因留宿外来人员，造成公寓发生治安案件者；在异性宿舍留宿或在宿舍留宿异性者。

（七）使用违规电器、私自拉接电线和插座、点燃蜡烛等易燃物品者。

（八）将管制刀具或其它违禁物品带入宿舍者。

三、评比及奖惩办法

学校对认真遵守公寓管理规定、在学生中起到示范作用的文明宿舍、学生党员示范宿舍、特色宿舍，每学年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一）评比条件

1. 模范遵守《昆明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学生中起到示范作用。

2. 凡宿舍成员中受到各级各类处分的，不具备参评资格。

3. 宿舍卫生检查每次都达到“优”。

4. 能主动配合宿管部门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二）评比程序及奖惩

1. 由学生工作部（处）、后勤集团、保卫处、各学院组成争先创优活动考评小组，根据宿舍的内务卫生、纪律秩序、公共财物、设备使用、安全措施等方面的检查及抽查记录，评选



出文明宿舍、学生党员示范宿舍、特色宿舍。

2. 学校所有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宿舍（毕业生宿舍除外），于每年3月，以宿舍为单位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申报创建。11月学校进行综合考评。

3. 文明宿舍、学生党员示范宿舍、特色宿舍总数按各区公寓总间数的8%进行评比。被评为文明宿舍、党员示范宿舍、特色宿舍，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四、对学年内累计三次或三次以上检查出现违纪、违规；卫生检查记录累计三次或三次以上被评为差的宿舍，在全校通报批评及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不得参与宿舍文明创建的评选。

五、本规定所称的公寓是指用于学生住宿的楼栋，它包括学生集体住宿的宿舍和非住宿的区域两部分，集体宿舍是指学生的寝室。

昆明学院学生国防教育工作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发〔2011〕8号），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教体艺〔2007〕7号）和《成都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军训工作的意见》（〔2010〕8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军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军训工作的意见》的精神，为了使我校的学生国防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推动学生国防教育工作的的发展，结合我校学生国防教育的特点和实际，特制订学校学生国防教育工作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及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为依据，按照人才培养的长远目标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通过开展学生国防教育，增强我校学生的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和国家安全意识，树立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掌握一定的军事知识和技能，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为人民解放军训练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力量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国防教育的组织实施

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赋予高校的光荣任务。学校学生国防教育在校党政领导下开展，为了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成立以人民武装部、党办、宣传部、团委、校办、人事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后勤集团、校医院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总支负责人组成的国防教育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审定我校学生国防教育的工作计划和教育内容，检查和督促国防教育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情况。国防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武装部。专门负责全校学生的国防教育、新生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升国旗仪式、新兵征集任务、军地共建等相关工作的计划和实施。

各学院成立相应的学生国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兼职工作人员，配合学校完成本学院的学生国防教育、征兵、军训等各项工作。

各学院与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齐抓共管，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内容、统一要求、统一考核的原则。

三、目标和任务

我校学生国防教育的重点是通过对学生进行国家主权观、国家利益观、国家安全观的教育，增强学生的国家主权意识、国家利益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国防教育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新生入学教育阶段，时间为两周，主要以军训的方式，开展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的学习。第二阶段安排在二、三年级进行，主要是开展国际国内政治、军

事形势等内容的理论教学。

（一）军训

学生军训包括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两部分。军事技能训练采用聘请承训单位教官作军训教员，严格按军事化要求训练、培养学生的国防意识和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课采取知识讲座和学习讨论等形式进行，主要做法为：一是在军训期间，开展一些军事常识和我军光荣传统知识讲座，让学生了解我军历史和一些基本军事知识；二是学习、讨论有关的国防知识和保密知识。

学生军训的内容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规定执行，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列入年度教学计划，纳入学分制管理，列为必修课，并规定相应的学时数，军事技能课训练时间为2~3周，学分各2分，共4个学分。完成军事理论课和军事技能训练两部分内容，成绩合格，才能获得学分。不合格者不予毕业。军事技能训练除轻武器实弹射击训练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决定外，其他均按照大纲规定的科目进行严格训练。

（二）军事理论及形势政策课程

由“国防教育办公室”负责实施军事理论课教学和军事知识讲座。整合学校思政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的教学资源，通过开展学生素质拓展，开设政治、军事方面的专题讲座，国际国内政治军事形势报告会和对国际国内形势资料的学习，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 and 创新能力，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校园网络系统，不断拓宽学生的视野，增强学生的爱国意识、法制意识和组织纪律性，努力搭建国防教育平台，拓宽军事课教学途径，增强



军事课教学的辐射力和感染力,提高教学质量。

(三) 升国旗仪式

举行升国旗仪式,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关于升挂国旗的相关规定,维护国旗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拓展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形式和内容,是学校对广大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的重要形式。对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和学校的安全稳定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四、师资队伍建设

为了军事理论课和军事技能训练教学的规范化,必须建立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素质高的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训练课的教师队伍。

(一)在国防教育办公室下专门设立“国防教育(军事理论)教研室”,纳入学校教学机构建设的范畴,实施统一管理。“国防教育(军事理论)教研室”为学校国防教育办公室的常设机构,国防教育(军事理论)教学教师队伍的配备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内。根据教学任务需要,国防教育(军事理论)课教师人数原则上按入学新生 1:1000 的比例配备。

(二)在军事技能训练课教学上,继续与承训单位签订协议,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由承训单位指导进行,并由承训单位根据参训学生人数按要求选派军政素质良好、施训能力较强的教官,帮助学校完成军事技能训练任务。在组织学生军训期间,由派出单位和学校共同管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保障。

五、保障

（一）军训经费：

1. 加强学生军训经费投入，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纳入学校主管部门预算管理，予以保障。学校承担学生训练和教学经费，承担军训期间的训练器材、办公、资料、交通、水电、急救等费用，以及参训学生、教官、管理教师的伙食补助等开支。

2. 学生军训服装费和参训期间的生活费由学生个人承担。

（二）拟建基地：学生军训在校集中施训。待条件具备，建立“昆明学院学生军训基地”。此外，与校外的相关机构、单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立联系和合作关系。

（三）后勤保障：学生在校内集中训练，后勤部门要按计划安排落实好帮训教官和学生在训练期间的集中住宿、就餐、交通等保障工作。校医院要做好帮训教官和学生的医疗、卫生和急救工作。

六、完善规章制度，建立科学评估体系

学校国防教育办公室要根据我校实际，按照《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训工作评估实施办法》的要求，逐步在考核形式、验收标准、成绩确定等方面建立规范化的制度，同时建立健全其它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军训考核和评估体系。

（一）学生国防教育和军训要纳入学校年度教学计划，不得随意变更。

（二）学生军训必须要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三）逐步完成学校国防教育和军训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的修改和制定。

（四）认真做好宣传、动员、教育和总结工作，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推广先进经验，大力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努力营造良好的国防教育氛围。

（五）国防教育（军事理论）教研室要研究、制定合理的教学方案，科学掌握学校军事教学活动的进程，确定学校军事教学的标准，改进和完善军事教学基本设施，做好多媒体教学课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六）严格执行《昆明学院学生军训安全工作管理细则》，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军训期间的安全，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昆明学院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生军训的顺利进行，对军训课进行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学校学生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军事理论课学习和军事技能训练是大学学生的义务。凡是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必须参加军事理论教学和技能训练。学生在军训期间要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令行禁止。尊重承训单位和学校的各级领导，尊重教官，尊重教师，严格训练，严格要求，严守纪律。

第三条 学生参加军事理论课学习和军事技能训练是学生学习期间的一门必修课，考试成绩或学分记入本人学籍档案。凡无故不参加军事理论课学习和军事技能训练者，其成绩和学分以零分计；经批准免修军训科目者，可获得学分。

第四条 有生理缺陷、残疾或因病不能参加军事训练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免修不宜参训的科目。审批程序为：本人申请并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班主任意见——学院意见——人民武装部审批——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军训期间严格请销假制度。学生外出必须按级请假，按时归队销假，未经批准不得外出，军训期间无特殊事由不得请假。请假半日以内由本连连长（分队长）、指导员（辅导员）共同批准；请假1日以内（不在外住宿）由军训团副团长、学院总支副书记批准；请假2日以上（含2日）者，由军训团团长、



人民武装部、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因病需请假者，要有校医院证明并按上述程序审批。凡请病、事假累计达到5日以上（含5日）者，必须重训。凡未经批准不参加军训按旷课论，旷课3天以上（含3天）者，军训成绩为不及格，以后必须重修。旷课情节严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休息时间不准离开校园，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校园者，必须按请假程序审批。

第六条 参训学生应自觉遵守纪律，服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纪律处分：

1. 故意作假逃避军训者，无军训课成绩。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2. 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军训者，无军训课成绩。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3. 在军训期间，消极散漫，屡次违纪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4. 擅自离开训练地或私自出走者，无军训课成绩。视情节和态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5. 未遵守和执行学校国防教育委员会和军训团的其它规定和要求，军训管理部门可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七条 对军训期间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昆明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昆明学院征兵工作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做好我校征兵工作，依据《云南省在校学生兵役登记管理办法（暂行）》（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军区司令部云教体〔2015〕11号）、《关于对大学生参军入伍实施奖励相关事项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军区司令部云南省教育厅云财政法〔2016〕9号和《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军区司令部云教体〔2016〕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为加强对征兵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部署、协调和监督全校征兵工作。

第三条 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副校长为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武装部等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组成。

第四条 学校征兵工作站由云南省征兵办公室设立，在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计划、组织、宣传、协调、指导和监督，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站长，学生处处长、武



装部副部长任副站长，工作人员由武装部人员和各学院安排的专职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五条 昆明学院征兵工作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注册地区征兵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征兵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国防教育和征兵工作政策宣传，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法制观念和国防意识。

（二）开展兵役执法自查自纠。

（三）开展兵役登记工作，确定预征对象。

（四）配合做好政治考核、走访调查和学历审核工作，跟踪做好大学生预定兵管理工作。

（五）实时掌握大学生网上应征报名、确定预征对象、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预定兵等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六）做好入伍手续办理学籍保留、学费补偿代偿、退役复学转专业、专升本、专项研究生招生和学籍档案党团关系转迁。

（七）做好学校在役士兵统计、跟踪教育、走访和服务工作，落实相关优待政策。

（八）做好直招士官工作。

（九）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党委与省征兵办签订《征兵工作责任书》，学校征兵领导小组下达征兵任务计划，各学院与学校征兵工作站签订《昆明学院征兵工作责任书》，落实责任制。

第四章 征集对象与条件

第七条 征集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应届毕业生，具体以当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为准。

第八条 征集对象的政治条件和身体条件，按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年龄条件，按照当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征集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宣传教育。各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开展征兵宣传和教育工作，将宣传教育和发动工作贯穿征兵工作全过程、融入日常教学管理全领域，确保全员覆盖、人人皆知，树牢大学生依法服兵役观念，调动大学生参军入伍热情。

第十条 兵役登记。各学院根据学校征兵工作站兵役登记工作安排，组织适龄大学生按规定时间进行兵役登记，做到应登必登。在新生入学注册期间，按照《云南省在校学生兵役登记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认真组织查验学生兵役登记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确定预征对象。兵役登记后，各学院在学校征兵工作站指导下组织大学生进行应征报名和现场确认，经过初检初审，确定预征对象，报学校征兵工作站审定，并做好《预征对象通知书》发放和《预征对象登记表》、《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审核等工作。

第十二条 体格检查。学校征兵工作站根据属地区征兵办公



室征兵体检的时间安排，按照不低于年度征集任务数 5 倍的比例择优选定上站体检对象，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

第十三条 政治考核。学校征兵工作站根据属地区征兵办公室征兵政治考核工作安排，组织各学院具体承办体检合格预征对象的政治考核和走访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预定兵员。各学院配合学校征兵工作站组织入伍学生于 6 月上旬前完成男性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预定兵跟踪管理工作，防止预定兵员流失。

第十五条 后续工作。各学院配合学校征兵工作站，于 9 月底前完成高校新生征集和入伍大学生各项手续办理、交接起运工作，积极做好入伍大学生跟踪教育、走访和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防退兵工作。

第六章 监督与奖惩

第十六条 学校征兵工作站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高校征兵工作的检查指导，重点对兵役登记、预征对象确定、兵员征集和相关优待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帮助化解矛盾、解决问题。

第十七条 上级对学校党管武装工作考评，学校对学院征兵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目标责任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给予入伍学生一次性经济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昆明学院征兵工作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介绍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是指高校在校生的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第二十二条 优先优待

1、大学生参军入伍除享受义务兵正常优待外，还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政策以及体检绿色通道。(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2、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由户籍所在地负责落实相关优待。(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3、国家资助学费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由中央财政提前下拨预算，保证国家资助金及时发放到位。(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财教〔2013〕236号，财教〔

2014〕180号)

第二十三条 选用培养

1、选取士官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参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的有关规定授予士官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适用：毕业生；依据：参联〔2010〕3号、参参〔2010〕734号)

2、士兵提干

本科以上学历，入伍1年半以上，可以列为提干对象；根据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优先列为提干对象。(适用：毕业生；依据：政联〔2011〕10号)

3、报考军校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考试，年龄放宽1岁。(适用：在校生；依据：政干〔2007〕389号)

大专毕业生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的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学制2年，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学员毕业分配计划。(适用：毕业生；依据：政联〔2011〕10号)

4、保送入学

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保送入军队院校培训，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适用：毕业生；依据：政联〔2011〕10号)

第二十四条 复学升学

1、复学(入学)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2013〕8号、参动〔2013〕69号)

2、考试升学加分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3、高职(专科)升学

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4、政法干警招录

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对在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报名和录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的比例。(适用:毕业生、在校



生、高校新生；依据：中政委〔2014〕31号）

5、免修军事技能

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6、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厅〔2015〕3号）

7、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厅〔2015〕3号）

8、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

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厅〔2015〕3号）

9、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厅〔2015〕3号)

10、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适用:在校生;依据:教学厅〔2015〕3号)

第二十五条 就业服务

1、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动〔2009〕88号)

2、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适用:毕业生;依据:国办发〔2013〕78号)

3、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国办发〔2013〕78号)

4、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拿出一定

比例的工作岗位定向招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国办发〔2013〕78号)

5、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对返乡务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鼓励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村居“两委”班子的选举。(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6、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发给经济补助，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国发〔2010〕42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第二十六条 省内优待

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从2016年起，云南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确定。2016年云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8611元，乘以30%，即优待金每年不低于8583.4元。(适用：被省内兵役机关批准正式入伍的义务兵。依据：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云民优〔2016〕1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军区联合颁布《关于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7号))

2、大学生参军入伍奖励

从2016年起，云南省对入伍的在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

按照本科及以上学历 4000 元、专科学历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适用：被省内兵役机关批准正式入伍的普通高等院校大学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依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军区司令部、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对大学生参军入伍实施奖励相关事项的通知》（云财政法〔2016〕9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军区联合颁布《关于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7号））

中共昆明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征兵工作相关政策的通知

党通〔2020〕3号

学校各相关单位：

做好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既是新形势下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托国防教育为部队输送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也是发挥军队资源优势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2020年全国、全省征兵工作会议精神，吸引更多高素质学生参军入伍，高质量完成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下达的征兵任务。学校党委2020年4月30日第12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进一步完善学校征兵工作相关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核增应征入伍一次性专项奖励经费50万元，纳入学校经费预算，用于奖励我校应征入伍大学生。奖励标准：在校生5000元/人，应届毕业生6000元/人（往届毕业生不在奖励范围），执行总金额以当年省征兵办统计核准的实际入伍人数为准。

二、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优惠政策：

（一）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直接获得学分。

（二）我校大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在取得入伍通知书后，可获得 5 个学分的奖励。

（三）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在专业教学可以容纳的情况下，不受大类范围和成绩要求限制。

（四）退役复学大学生、退役毕业生报考我校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评奖评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评选。

（六）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在不违背国家、省、市、学校现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配套出台相应激励措施。

以上政策适用于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下达给昆明学院应完成任务指标范围内的应征入伍和退役复学、考研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其他入伍学生，按国家相关政策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中共昆明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昆明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四条 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各部门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五条 各学院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

防火、防特、防病、防灾、防事故等方面的专题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七条 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生的安全工作由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主要负责。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八条 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是学工部（处）、保卫处。学工部（处）、保卫处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九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三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五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等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检察或国家安全机关等具有侦查权的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十九条 发生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均需 1 个小时内以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向省、市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件概况，书面详细情况 24 小时内上报。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涉事学生家长。

第二十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

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未归且不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二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为更好地保障学生利益，有效减少因安全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学校原则上要求每一名学生参加城镇居民（新农合）基本医疗保险和购买一份学平险。

第二十五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可予以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人道主义经济补助。

第二十七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工作第一年）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全部丧葬费（除墓地费），学校可一次



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二十八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二十九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昆明学院校园突发事件安全 应急处理办法

为积极应对校园突发事件，切实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和谐安定，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学生伤害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建立健全学生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有效保障学生生命及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稳定和社会安定。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保障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常抓不懈，增强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在日常管理中要不断完善安全规章制度，立足预防为主，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有效控制和处置突发事件。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我校学生

安全工作实行校、学院二级管理，以学院为主的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各学院是学生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

4. 依法处置，规范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学校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学生干部和大学生志愿者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学，提高素质。积极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措施，加强培训教育和宣传发动，提高师生的自救、互助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7. 层层落实，责任追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中学生的情况，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凡擅离职守、反应迟钝、敷衍推脱、欺瞒拖延的部门和个人，将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计财处、保卫处、后勤集团、二级学院党政领导

（二）各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由各学院自行成立，并报学工部（处）、保卫处备案

（三）主要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及学校有关学生安全和学校稳定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开展学生安全和学校稳定宣传和培训工作。

3.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检查考核学院学生安全工作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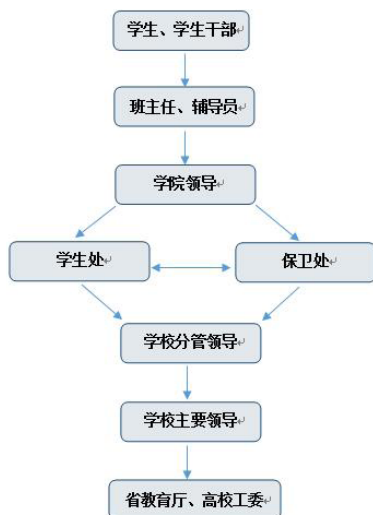
4. 一旦发生学生突发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导学院处理突发事件，必要时直接组织指挥开展救助工作。

5. 根据处理安全应急事故需要，领导小组可以随时调集学校人员、物资及交通工具，相关部门必须全力支持配合。

四、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学校实行突发事件逐级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各类人员值班制度，确保学生安全稳定工作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应急处理运转有序。

1.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其报告程序为：





2. 遇突发事件，各学院要第一时间上报学生处、保卫处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领导。

3. 突发事件上报时要做到及时、准确、全面、不漏报、不虚报。

五、学生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1. 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各类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2. 根据国家和上级的规定和事件性质、等级由学校主要领导（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向省教育厅、省委高校工委报告情况，请求上级指示和帮助。

3. 必要时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辖区派出所、120 救护中心等报告情况，请求其配合学校做好校园秩序稳定和医疗救护工作。

4. 确定调查小组成员，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保留第一手资料（原始记录），保护现场或保留物样，撰写事故报告，分别报送有关领导。

5. 指派专人负责接待学生家长，召开家长会，通报事件经过，稳定家长情绪，做好家长思想工作。

6.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干部和师生员工要按各类应急预案和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7. 伤者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如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家长。解决好师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各类应急预案：

（一）食物中毒应急方案

1. 各班建立严格的信息逐级报告制度，由学生或班主任向

学校领导报告,学校及时向人民医院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若怀疑投毒,则向公安机关报告。

2. 在出现食物中毒症状时,要求各班同学作应急处理,首先送校医院进行初步诊断,同时拨打“120”电话或送医院进行处理。立即通报班主任及辅导员,校医院进行紧急治疗,并确定是否转上一级医院。

3. 学校后勤管理部门要立即停止食品加工、供应活动,通知食堂负责人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和原料、工具、设备,防止人为地破坏现场,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配合卫生执法部门处理。

4. 学院要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师生名单,并检查他们的身体状况。及时通知家长并做好家长和家属的工作。

5. 保卫处要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调查事故原因,维持好秩序,妥善处置。

6. 学校和学院积极做好预防工作,向学生宣传食品卫生安全知识,要求学生不买“三无”产品(无商标、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及可疑食品,提高学生安全防患意识,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勤管理部门要做好提醒、监督工作,切实从食堂卫生、饮食安全抓起。做到安全第一,警钟长鸣。

7. 校医院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向患者了解食物中毒的经过,可疑食品、中毒人数,并预测发展趋势。

8. 按国家和上级规定,及时报告,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二)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1. 在校学生或教职员工发现传染病,立即上报学校和疾控

中心。

2. 在校外，学生或教职工一旦出现非典、风疹、流脑、麻疹、流感等传染性疾病，应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学、上班。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病后才能回校上课、上班。

3. 在校内发现传染病的学生或教职工，学校安全领导小组领导立即亲临现场指挥，要求传染病者立即戴防护口罩、手套，在第一时间内利用学校隔离室进行隔离观察，并马上打“120”电话，送定点传染病医院诊治，学校保卫部门密切配合，注意学生、教职工动向，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4. 在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学校领导要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

5. 通知学生家长或教职工家属，由家长或家属陪同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

6. 对传染病病人所在班级教室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隔离观察，并做好人员登记。防止疫情扩散，迅速切断感染源。

7. 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同事前往探望。

8. 如传染病烈性感染，请示政府和教育部门，决定是否实行全校停课，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

9. 密切配合疾控中心进行疫情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以及患者的家庭成员、邻居同事、同学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10. 按国家和上级规定，及时报告，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消毒、处理等工作。

（三）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交通事故发生后立即报警。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人员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需要通知急救、医疗等部门。

2. 按国家和上级规定，及时报告。

3. 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有效控制肇事者，寻找证人。

4. 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抢救。若交警在场，积极协助交警开展工作。若交警不在场，则由校医院和相关人员对受伤师生立即采取救护措施，进行止血、包扎伤口，组织车辆立刻把受伤师生送到就近医院抢救。

5. 通知家长和家属，协助学生家长和教职工亲属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做好保险赔付工作。

6. 配合交警等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四）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组织大型活动前，必须按规定报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对身体有问题的学生要劝其退出活动。在学生运动会、军训或课外体育活动等群体活动时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活动组织者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要维护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保护学生生命安全，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2）学院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员。按国家和上级规定，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3) 发生局部损伤、轻微损伤或少量出血，马上送校医院处理或送学校附近的医院处理。

(4) 发生严重损伤大量出血，或者出现昏迷休克，首先与校医院联系，对伤员做及时诊断处理，同时报告 110、120 请求急救，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伤员送到上一级医院进行救治。

(5) 及时通知家长或其监护人，以便及时做出救治决定，并做好安抚工作。

(6) 保护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调查事故原因，做好有关记录并保护现场，采集有关证据，以利于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3.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五) 学生发生自杀、自残、自虐事件应急预案

1. 如出现学生自杀、自残、自虐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向 110 或 120 报警，并迅速实施救治；同时及时将情况向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2. 获悉情况后，学院应组织相关人员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将伤员送至医院救治，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给学校相关部门。

3. 学院应适时将情况通知给学生家长，协商后续处理工作，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学校指派人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事件开展调查侦破工作。

5. 自杀未遂的当事人，在其病情和精神状况稳定后，根据医疗部门的意见和学生的状态视情况决定是否留校。

6. 对当事人周围的同学，尤其是同寝室的人员，相关学院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安抚措施，避免产生更大范围的急性心理危

机。

7. 学校根据国家和上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

（六）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联事件应急预案

1. 遇学生失联、请假未归等突发情况，学生干部要在三天内报告所在学院班主任、辅导员和学院领导，学院要及时联系家长、加紧落实学生下落，一周内无下落的要及时向学生处、保卫处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同时职能部门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

2. 班主任、辅导员或有关负责人获悉情况后，应迅速组织查找，努力查明去向；各学院应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处）和保卫处报告。

3. 积极协助家长和亲属寻求其他帮助。

（七）学生打架或群殴、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应急预案

1. 发生上述恶性事件，受害者或其他知情人应立即向本学院、保卫处、学工部（处）报告，班主任、辅导员、学院相关领导、保卫人员和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置。

2. 案发现场人员应发扬见义勇为精神和救死扶伤精神，积极采取措施救助受害者，及时帮助送往医院。

3. 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后先设法控制局面，防止事态恶化，如事件未停保卫人员应先制止、制服，同时及时报警 110、120 等相关部门电话请求援助；将参与打架的学生带离现场，疏散参与围观学生。

4. 案发现场人员和受害者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5. 相关学院应积极组织和参与调查处理工作，不可延误时



间，并于7个工作日内将情况调查清楚，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

6. 学校立即召开协调会议，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广泛收集信息，分析事件性质，做好受害学生救治和事件处理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7. 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家长和亲属，并做好接待和安抚工作。

8. 学校根据国家和上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

(八) 学生贵重钱物失窃事件处置预案

1. 学生发生贵重钱物失窃案件，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处报案，同时将情况报告给班主任、辅导员。

2. 班主任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

3. 相关学院及当事学生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4. 保卫处在事件调查清楚的基础上，负责督促相关赔偿责任的履行，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和健全防范措施，杜绝失窃事件的再次发生。

(九) 学生群体性集会、罢课、罢食事件应急预案

1. 各学院要建立日常信息报送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学生安全稳定工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定期对于容易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及时排除隐患，努力构建和谐校园环境。

2. 发生学生群体性集会、罢课、罢食事件时，知情者应立即通知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辅导员、学院分管领导、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校领导。

3. 各学院要及时了解掌握实情，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的恶化，并根据国家和上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接受领导

和指示。

4. 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及相关人员获悉情况后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进行处置，积极、耐心、细致的做好解释和劝导工作，并组织教职工参与劝说，努力疏散人群。

5. 学校保卫部门要立即集结人员，把握好合适地点、合适时间，合理控制，防止事态恶化和其他意外情况的发生，防止事件对其他学生造成不良的影响。

6. 加强教育、积极疏导。事态基本得到控制后，学校应迅速组织专人采取个别谈心、小型会议等多种方式为滋事者提供信访渠道，了解、掌握问题症结，依据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对问题的合理部分给予解决答复或上报研究解决，对聚众滋事行为提出严厉批评，对聚众滋事的组织者给予相应的处分，充分发挥学生党、团组织和学生干部的作用，有效化解矛盾，稳定学校正常秩序。

7. 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学校要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服务学生、妥善处理的原则，全面、准确分析各方情况，合理区分不同事件性质，深入查找原因，落实相关责任，彻底解决问题，不留后患。

（十）学生网络诉求、抗议事件应急预案

1. 如出现学生网络诉求、抗议事件，知情者第一时间向班主任、辅导员、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校职能部门、学校领导报告。

2. 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在获悉情况后第一时间进行相应处理，积极消除和减小不良影响，并做好数据备份工作。

3. 相关学院组织专人对事件进行处置，了解掌握情况，分



析原因，积极解决学生合理诉求，并根据国家和上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接受领导和指示。

4. 学校要积极认真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倡导文明上网、守法上网，维护学校网络安全文明。积极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学生建立网络沟通平台，对学生正常合法的要求和反映，适时进行处理。

六、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昆明学院学生宿舍查寝工作制度

为加强对我校学生宿舍的管理，深入了解学生在校的学习生活情况，培养学生良好作息习惯养成，确保学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进一步完善学生宿舍管理的长效机制。特制定学生宿舍查寝工作制度。

一、查寝工作内容和目标

1. 及时了解和掌握住宿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工作。

2. 处理和化解住宿学生中的各种矛盾纠纷，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和疏导工作。

3. 清理和查处学生宿舍的安全隐患和违纪事件，确保学生宿舍的安全稳定。

4. 引导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品质，促进其身心健康成长。

二、查寝工作安排

1. 学生宿舍查寝工作以各学院为主体，查寝人员以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各级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学生班主任助理、宿舍舍长、勤工助学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值班教师及院系领导为主，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实行分级负责制和日查日报制。

学生宿舍查寝流程：

学生宿舍查寝工作实行宿舍——班级——院系——学

校四级联动，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具体工作流程图如下：



宿舍（由宿舍长或指定专人负责）



各宿舍每天23:30前将查寝情况报班长汇总

班级（由班长或指定专人负责）



各班每天24:00前将查寝情况报值班教师和分管辅导员院

系（值班教师和分管辅导员）



出现夜不归宿且联系上学生的情况报学校值班领导

学校（当天机关值班领导）

学生宿舍查寝工作每天晚上 23:00 由各宿舍舍长（混合宿舍指定专人负责）对本宿舍人员进行查寝，对宿舍楼大门关门后还未到宿舍就寝的情况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群等方式向班长（或指定专人）报告，班长（或指定专人）汇总本班情况后于每天晚上 23:30 前将各宿舍查寝情况，及时报告给本院系当天值班教师和分管此项工作的辅导员，出现晚归或夜不归宿的情况应及时联系学生本人；对夜不归宿且联系不上学生的情况，要及时向院系领导和当天机关值班的领导报告，并及时联系家长并查找。3 天联系不上的，要报学生处、保卫处。院系每周汇总查寝情况，于每周一报送学生处学生管理科。

2. 各学院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学生宿舍开展安全、卫生、纪律检查和抽查，原则上要求每周不低于 2 次。辅导员每周深入学生宿舍走访或查寝次数不少于 2 次，班主任不少于 1 次，并认真做好走访和查寝记录；院系副书记每月对学生宿舍的走访或查寝抽查不少于 1 次。

3. 学生处、保卫处、后勤集团等部门在重大节假日前夕或根据一些特定工作要求应会同相关部门对学生宿舍进行专项检查，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查寝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学生宿舍查寝工作，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校团委、学生会组织校级学生干部对各学院组织宿舍查寝的情况进行抽查督促。

2. 各级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杜绝出现瞒报和知情不报的情况，严格按照上述工作安排落实好查寝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查寝签到、登记和记录。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和处理，并做好详细的记录，必要时应进行跟踪观察或督促整改。对未按要求执行而造成严重后果者，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3. 参与宿舍查寝工作的教师、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情况，将为作“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先进个人”等评优评先考核的重要依据。

4. 对查实落实为晚归或夜不归宿的学生，按《昆明学院学生手册》中“昆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条款，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昆明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试行)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级后实行学分制 的学生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大学生自觉提高综合素质，以适应新时期对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素质测评内容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综合能力四个方面的内容，各项分别以 20%、60%、10%、10% 的权重进行计算，综合成绩即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最终成绩。

(一) 德育测评内容

1. 学校及各学院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做到的行为（包括：正课、政治学习、形势与政策课等活动出勤情况；学校、学院、班级各项集体活动、讲座和公益劳动参与情况；军训课、劳动课及社会实践活动参与情况；公寓卫生情况等）。

2. 学校及各学院提倡和鼓励 学生做到的行为（包括：参与校易班活动、文艺活动、社团活动、青年志愿者社会服务活动及其表现情况；参与校内外各种比赛获奖情况；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和积极参加党校学习、培训等）。

3. 国家及学校禁止学生参与并要给予纪律处分的行为（包括：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等）。

4.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德育测评内容。

（二）智育测评内容

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成绩。

（三）体育测评的内容

主要考核学生的体育课成绩和身体素质状况。

（四）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内容

主要考核学生在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能力。

二、综合素质测评方法

（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德育总评分 + 智育总评分 + 体育总评分 + 综合能力总评分

（二）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分 = 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之和 ÷ 学年数

上述德育总评分、智育总评分、体育总评分、综合能力总评分均以 100 分计，连同附加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三）德育总评分计算方法：

德育总评分 = （德育基本分 + 德育加分 - 德育减分）× 20% 德育总评分采取基本加减分（加减办法由各学院自行规定）

即每位学生的基本分为 60 分，结合加减分得出德育总评分。

（四）智育总评分计算方法：

智育分主要根据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学习的勤奋程度，学习质量和学习水平。智育总评分按学生每学年平均成绩计算。



学业成绩包括学生评定学年所修全部课程的成绩（不包括辅修课程、双学位课程）。将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不包括辅修课程、双学位课程）的成绩乘以该门课程的学分数，将乘积相加，其相加之和除以各门课程学分数的总和，所得平均分乘以 60% 作为智育分。智育总评分 $= [N1 \text{ 课成绩} \times N1 \text{ 课学分} + N2 \text{ 课成绩} \times N2 \text{ 课学分} + \dots] \div [N1 \text{ 课学分} + N2 \text{ 课学分} + \dots] \times 60\%$ 体育课成绩在体育素质测评中考察，不再计入智育总评分。

（五）体育总评分计算方法：

体育总评分 = (体育基础分 + 体育加分) $\times$ 10%

1. 体育基础分：非体育专业的学生以学年体育成绩（占 50%）和《国家学生体育健康标准》成绩（50%）为体育基础分。体育专业的学生以学年体育专业理论课和技术课考核成绩的总平均分为体育基础分。

2. 体育加分由各学院自行规定。

（六）综合能力总评分计算方法：

综合能力总评分 = 综合能力分 $\times$ 10%

综合能力分为专业能力和其他能力两个方面。专业能力指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开展各种活动，组织各项竞赛等；其它能力指参加各级各类比赛获奖、在各级各类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各种发明创造等。综合能力评分内容及标准由各学院自行规定。

三、综合素质测评的机构和组织实施

（一）我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主管部门为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测评实施办法的制定、完善和指导。

（二）各学院考评小组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院团总支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任组员，负责

本学院的测评和审定工作。

（三）综合素质测评以行政班为单位，班主任具体负责本班的测评工作。

（四）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一次，各学院于新学年开学后第二周进行。

（五）凡涉及各项测评内容的数据，各班班主任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记录、统计，并建立学生测评档案，加强平时的详实记录，尤其要强化过程管理。测评过程公开，考评后在班级内部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

（六）每学年测评工作完成后，由班主任负责填写《昆明学院学生德智体综合素质考核测评表》（见附表），学院考评小组审定。

（七）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将作为评定各级各类奖学金；评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等校级及校级以上个人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作为团员推优入党、毕业生毕业鉴定和毕业生就业择优推荐的主要依据。

（八）在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依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毕业生的条件评选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毕业生，且评定出发放奖学金的等级，由学校进行表彰和奖励。

（九）毕业前，根据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按学院毕业生总人数 30% 的比例，评选出校级优秀毕业生。

（十）凡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取消其在此次综合素质测评有关的各项评优评奖资格外，还将对其进行相应的纪律处分。。



昆明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学校的校风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促进班级形成优良班风。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组织健全，制度完备。

班委、团支部组织健全，班级制度完善有效。学生干部思想素质高，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开展班级工作，努力为同学服务；能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学风严谨，成绩优良。

班级学风严谨，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勤奋刻苦，全班学生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平均分居于全学院或全年级前列。英语四、六级通过率和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师范类普通话达标率等在同年级中处于前列。班级网络建设完善，班级活动进易班。易班班级活跃度及共建指数排名学院前 30%，每月活跃度，共建指数不能为 0。

（三）遵纪守法，班风优良。

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昆明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评选自然年及学年内，班级成员未受过任何处分，且基本无缺旷现象。

（四）体育锻炼，成绩合格。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体育活动，体育成绩合格率在 95% 以上。

二、评选时间、范围、比例和奖励标准

（一）校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于每个新学年开学后进行评选；

（二）凡昆明学院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符合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的行政班级均可参加评选；

（三）各学院按班级总数（不含当年的新生班）的 20% 评选校级先进班集体；

（四）校级先进班集体必须是评选学年经学校终审表彰的优良学风班；

（五）奖励标准：每班 2000 元。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各学院要在评选前向全学院师生公布评选办法、评选条件、评选名额

（二）班级自评申报

各班级根据《昆明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试行），填写《昆明学院先进班集体申报表》（此表可在昆明学院学生工作部（处）网页上下载），实事求是地对本班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撰写不少于 1500 字的校级先进班集体申报材料。

（三）学院级审查推荐

各学院收到班级申报表及申报材料后，按照校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班级，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候选班级进行公开评比，将评选结果在本学



院内公示，若无异议，以学院为单位将推荐名单、申报表和申报材料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四）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校表彰

1. 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先进班集体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并将名单在全校公示，若无异议，报学校审批。

2. 凡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状并给予相应奖励。

3. 校级先进班集体列入省级或国家级先进班集体的候选班级。

四、其它事项

（一）先进班集体的奖金，只能用于组织有意义的班集体活动。

（二）先进班集体申报材料内容应包括：全班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平均分；奖学金获得情况；英语和计算机过级情况；体育达标情况；易班班级活跃度、共建指数；师范类学生普通话达标情况；班级党员人数比例；各级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竞赛情况；班级组织的主要活动及参与学院级、校级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学生遵纪守法或违纪处分情况；学生宿舍的评比情况等。

（三）各学院推荐名单及申报表须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方能有效。

昆明学院关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 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帮助我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积极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按云南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一）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学生中有良好的公信度；
3.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量化考评成绩排名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确定，学院、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须位于前 5%，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4.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校、学院、班级及易班组织的活动；
5. 身体素质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体育活动，身体健康，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二）申请、推选、评审及确定程序

1. 学生申请

凡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



填写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学院推选

各学院由相关的老师和学生组成学院国家奖学金推选小组，从申报的学生当中，通过一定的程序，按下达给各学院的推荐名额推选参加学校评审的学生。

3. 学校评审

经各学院推选后，学校组织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报省教育厅。

（三）评审及奖励标准

1. 评审：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具体人数按教育厅分配名额实行。学校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2.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8000 元。

（四）注意事项

1. 材料上报时须提供《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2. 各学院须将拟推荐上报的学生基本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及 word 格式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每名学生简介材料在 500 字以内。

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定

（一）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学生中有良好的公信度；

3.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量化考评

成绩排名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确定，学院、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须位于前 6%，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4.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校、学院、班级及易班组织的活动；

5. 身体素质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体育活动，身体健康，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二）评审及奖励标准

1. 评审：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具体人数按教育厅分配名额实行。学校向获奖学生颁发云南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2.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6000 元。

（三）注意事项

1. 材料上报时须提供《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普通高等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2. 各学院须将拟推荐上报的学生基本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及 word 格式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每名学生简介材料在 500 字以内。

三、其它事项

（一）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申请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国家助学金，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及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定；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学

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二）各学院评审并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必须在学院进行公示一周；

（三）在审核过程中，若发现学院上报材料中有学生重复申请者或申报材料作假者，取消该生所有申请奖项，并不得参与下一学年所有奖学金的评比。

（四）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条件中学习成绩、综合量化考评成绩的排名是上一学年度的排名。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是指与评选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同期所获得的荣誉称号。

（五）如上级相关部门出台新的评定办法，按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昆明学院关于“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学生健康成长、成人和成才，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经过研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评选表彰对象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学生班集体。

二、评选标准

省级三好学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投身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不断提升自身劳动技能；身心健康、意志坚强；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公民道德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参评的省级三好学生须在本年校级三好学生的基础上择优评选推荐。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具备三好学生的基本条件，政治思想良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是联系服务同学的桥梁纽带；热



心为集体工作，为同学办实事，工作积极肯干，有工作实绩，有较强的劳动技能，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所担任的职务应是班级或班级以上的学生干部。积极到上级部门实习锻炼或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同学优先考虑。参评的省级优秀学生干部须在本年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三好学生的基础上择优评选推荐。

省级先进班集体：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强、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班级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团支部有活力；积极开展和参与“中国梦”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劳动、体育锻炼和志愿者公益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参评的省级先进班集体须在本年校级先进班集体的基础上择优评选推荐。

省级先进班集体申报材料中应该包括以下内容：班级制度、班级建设情况；全班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平均分；英语、计算机过级情况；体育达标情况；师范类学生普通话达标情况；班级党员人数发展情况；红旗团支部认证情况；各级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获奖情况；班级成员以团队或个人参加国家级、省级比赛、竞赛，科技创新项目获奖情况；班级组织活动及班级参加校、学院活动、易班班级活跃度、共建指数；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等

先进个人各学院评选名额、先进班集体评选名额，根据教育厅当年文件具体分配。

三、评选推荐程序

1. 先进个人推荐程序：各学院要在评选前向全学院师生公

布评选名额、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可以采取推荐和自荐方式。被推荐的学生必须由所在班级学生提名，由班主任会同有关任课教师及辅导员进行资格审核。对审核具备资格的人选，由所在班级的全体同学进行民主评议，然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民主测评必须超过本班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得票多的学生入选。

2. 先进班集体推荐程序：各学院要在评选前向全学院师生公布评选名额、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可以采取推荐和自荐的方式。由班主任会同班干部组织申报材料，各学院对参评班级进行审核并公示评选结果。

3. 学校评选推荐：入选学生及班级由各学院报学生处汇总、审核，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且公示一周后，上报省教育厅。

4. 评选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先进班集体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政策性强、影响大。各学院要严格掌握标准，履行民主程序，凡没有经过公开民主程序评选上报或在评选过程中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有关学生和班级的评选资格，并追究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表彰奖励办法

评选出的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先进班集体由云南省教育厅、团省委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状，并下发表彰决定予以表彰。



昆明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学校的校风学风建设，营造学校良好的学习氛围，激励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分为：

1. 三好学生
2. 优秀学生干部

二、评选时间、范围

1. 每学年评选一次，于每个新学年开学后进行评选；
2. 凡昆明学院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三、评选条件

获得任何一项荣誉称号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热爱所学专业，所修课程全部及格，积极参加第二课堂、社会实践活动和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合格。

1.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年级 20% 以前，无补考、重修科目。课程设计、实习、实验课成绩中以上。三好学生的评选，在《昆明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顺序进行评选；全学年无旷课，集体活动无缺席，积极参加校易班组织的活动，若有违纪行为（达到处分标准），自解除处分之日起可以参评，有恶意欠费行为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2.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担任学生干部职务时间一年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年级 25% 以前，无补考、重修科目；热爱社会工作，团结广大同学，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管理协调能力。积极参加校易班组织的活动，任职期间尽职尽责，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成绩显著，得到同学们的认可和好评，若有违纪行为（达到处分标准），自解除处分之日起可以参评，有恶意欠费行为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1. 各班在评选前向全班学生公布评选办法、评选条件、评选名额。

2. 校级先进个人的评选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主要依据，由学院领导会同班主任、辅导员及有关任课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评议推荐，确定名单后须在全学院公示。若无异议，由被推荐者填写《昆明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考评审批表》（此表可在学生工作部（处）网页上下载），填好后，交由学院存档备查。各学院将校级先进个人名单汇总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3. 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公示后上报的先进个人名单进行审核后，在全校公示。若无异议，报学校审批。

五、奖学金等级、标准及比例

一等奖学金 3500 元。获奖比例占全学院二年级及二年级以上学生总人数的 2%；

二等奖学金 2500 元。获奖比例占全学院二年级及二年级以上学生总人数的 3%；

三等奖学金 1200 元。获奖比例占全学院二年级及二年级以上学生总人数的 5%；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2000 元。获奖比例占全学院二年级及二年级以上学生总人数的 3%；

校团委和校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由校团委组织。

六、其它事项

1. 凡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欠费的学生，其奖学金首先用于归还贷款和所欠费用。

2. 获得校级奖学金的同学在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时，奖学金荣誉称号可以兼得，奖金数目领取高奖项奖金。

昆明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优秀毕业生评选，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的总体评价，是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引导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全面提高综合素质，积极进取，争先创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择业观，促进形成良好的校风和学风的重要方式。为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方法。

一、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专业思想稳定，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秀；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艺术活动，在校期间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
5. 在校学习期间，曾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毕业生；对自愿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的基层地区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评选为优秀毕业生；
6.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评选时间

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毕业学年下学期开学初进行评选。

三、评选比例及有关事项

1.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学院毕业生总人数的 30% 推荐上报；

2. 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具体评比人数视教育厅下达我校人数为准；

3. 参评学生成绩根据德、智、体、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加毕业当年上学期学习成绩平均分，按其总分排名评定；

4. 评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省级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

四、评选程序

各学院根据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在应届毕业生中民主推荐、公开评选，学院张榜公示一周，征求意见后将评选纸质表格及电子文档（Excel 表格式）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全校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昆明学院资助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帮助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使学生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原则与目的

（一）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切实做好此项工作。

（二）学校建立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体，勤工助学为主导，“奖、贷、助、补、减、免”六位一体，教育与资助相结合的助学体系。横向上覆盖经济资助、思想帮助、能力扶助；纵向上贯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求学、升学就业，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困难。

（三）提高资助工作透明度，各类受资助名单在确定前要在一定范围予以公示，以保证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资助工作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处领导为副组长、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为组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全面负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三、资金来源

学校每年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事业收入的 4%–6%，设立昆明学院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用资金，统筹使用。

四、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学生中当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条件、程序等按《昆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实施。

六、资助方式及实施办法

（一）办理“绿色通道”

被录取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报到时，出示《录取通知书》，同时提交相关贫困证明，并提交本人申请，经班主任确认，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可通过“绿色通道”先入学学习，然后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具体实施办法见《昆明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工作细则》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信用助学贷款。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

1.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由国家或云南省政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的各级各类奖助学金和各类社会资助奖助学金。具体评选要求按各级各类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2. 昆明学院助学金

评选办法见《昆明学院助学金评选办法》。

（四）勤工助学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有酬劳动。具体实施办法见《昆明学院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五）专项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

1. 学校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伙食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冬衣补助等专项困难补助。

2. 特殊困难补助

对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面临辍学或个人发生重大疾病而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给予一次性困难补助，申请学生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逐级审批（审批所需材料：个人书面申请、“昆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此表可在学生处网页上下载）、相关证明材料）。

七、受资助学生的管理

（一）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工作以学院为主，学

生处协调。享受各级各类资助的学生名单由各学院公示，以便监督。

（二）各学院应制定出相应的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细则，使该项工作顺利推进。

八、受资助学生的教育

（一）重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工作，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诚实守信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思想教育和能力提升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教育和实践等活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了解社会、回报社会，提升基本素质和实践能力搭建平台。

九、受资助学生的义务

受助学生要遵守校纪校规，努力学习，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服从学校、学院的安排，利用课余时间，参加一定时间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

十、制约措施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取消一学年内的受助资格；

（二）对学校、学院统一安排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无故不参加，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取消一学年内的受助资格；

（三）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谎报家庭经济状况而获得资助者，追回全部资助费。

昆明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工作细则

为确保考取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入学，做好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的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绿色通道”

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二、申请对象

学校当年正式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

三、申请条件

- （一）来自老、少、边、穷农村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属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三）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原农村建档立卡户、城镇低保户；
- （四）因父母双方下岗（失业）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五）家庭成员因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人身及财产的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六）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办理程序

(一) 新生在学校报到点出示《录取通知书》，同时提交相关贫困证明：原农村建档立卡户需提供当地政府颁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需提供乡镇民政部门的特批证明（复印件），遭受重大突发事件经济困难家庭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出书面申请。

(二) 新生报到注册时，各学院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新生，发给《昆明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审批表》，由新生现场填写。

(三) 对申请进入“绿色通道”的新生，班主任应了解并认真审阅其家庭经济状况，提出初审意见，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学生工作部（处）批准，进入“绿色通道”。新生报到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将汇总后的《昆明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审批表》留学院存档备查，并以学院为单位将通过“绿色通道”的名单（同时交电子文档）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昆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认真做好云南省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申请条件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和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凡在校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提出申请。

（一）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来自老、少、边、穷农村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属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三）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四）因父母双方下岗（失业）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五）家庭成员因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人身及财产的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六) 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限制条件

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每月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学校学生平均生活水平的;
- (二) 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通宵上网的;
- (三) 有酗酒、抽烟行为的。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3档。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机构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一)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处领导为副组长、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为组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全面负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三) 学院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的认定工作。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学院学生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成员。

(四) 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

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二）符合申请条件学生认真填写《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此表可在学生处网页上下载）。

（三）全校认定工作。

老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于每年4月开始。

新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于每年9月开始。

1. 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学生家庭年收入为依据，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城镇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困难的学生列入特殊困难档次。

原农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交建档立卡户证明（县市区扶贫部门盖章）；农村低保、城镇低保家庭学生需提交低保证复印件（须查验原件）；特困救助供养学生需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复印件（须查验原件）；孤儿需提交孤儿证复印件（须查验原件）；主要家庭成员或学生本人残疾需提交



残疾证复印件（须查验原件）；主要家庭成员或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的需提交县级以上的医疗单位疾病证明原件；烈士子女需提供烈士证明书复印件（须查验原件）。

2.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3. 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后将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五）认定工作其他事项

1. 认定过程中切实保护学生的隐私和自尊，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评议认定以评议书面材料为主，需进一步深入了解情况的，可采取个别访谈和家访等形式，不得要求申请认定学生在公开场合当众诉苦、互相比困，更不得将民主评议工作交由学生会或班委会组织；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

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2. 加强和改进理想信念教育、诚信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感恩励志教育。加强学校信用体系建设，将思想政治工作和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加大帮困、助学、育人力度。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报告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

（六）核查

1.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应开展调查研究工作，采用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适时随机抽选不少于 10%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也可以跟学生所在地的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联系确认。

2. 学生申请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并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学生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昆明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服务效率,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三、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必须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符合条件、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四、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五、建立勤工助学管理和指导教师队伍。学生工作部（处）为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部门，各学院和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落实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责任人，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六、学生工作部（处）工作职责：

（一）组织、协调和管理全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制定及修订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

（二）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助困专项经费，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审核酬金的发放；

（三）审核和受理勤工助学的岗位设置申请，指导、协调各学院及其他用工部门实施勤工助学活动；

（四）拓宽校内勤工助学渠道，增加勤工助学岗位；

（五）监督校内各用工部门开展勤工助学工作，及时发现、处理问题；

（六）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

七、用工单位工作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用工计划，每学年开学初向学生工作部（处）申报；

（二）制定勤工助学岗位职责及工作制度，提出勤工助学岗位聘用人员的具体要求，完成勤工助学学生的公开聘用工作，对勤工助学岗位聘用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必要的业务技能培训、努力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



(三) 对勤工助学岗位进行日常管理、督促、指导, 检查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工作, 及时发现、了解、收集并反馈勤工助学学生思想上、学习中、生活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并认真研究解决办法, 及时进行处理;

(四) 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布置勤工助学学生做好临时性工作;

(五) 负责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并按规定做好勤工助学学生报酬的核定、报批工作;

(六) 负责上报勤工助学学生考勤情况;

(七) 认真研究勤工助学工作, 积极向学生工作部(处) 提出意见、建议;

八、勤工助学活动按照“谁聘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及岗位申请

九、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 未经学生工作部(处) 批准, 不得在校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各种经营性活动。任何学生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内摆摊设点, 不得在学生公寓(宿舍) 从事商业性活动, 不得以个人名义私自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否则, 一旦发生意外, 后果及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

十、各学院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须报学生工作部(处) 备案。

十一、岗位设置

(一)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主要包括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及学校其他公共服务设岗。

(二)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

岗位是指有固定工作职责、业务相对稳定、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持续时间可达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可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立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超额设岗和设立超越学生能力的工作岗位；

（四）所有岗位的设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且不得与学校的教学计划相冲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组织学生参与有损学校声誉和大学生形象、有碍大学生身心健康、有违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从事法律、校纪明令禁止的活动。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五）岗位设置应从学校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充分考虑学生学习及工作的特殊性。岗位设置应以智力服务、劳动服务、专业锻炼等为主。

（六）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聘用一人一岗，且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聘用期限原则上至少为一学期，到期应重新审批。

十二、岗位类型

（一）事务管理性工作包括：办公室资料整理、大型活动的协助管理、执勤巡逻、图书整理、宿舍的协助管理、食堂的秩序维护等；

（二）技术服务性工作包括：网站建立与维护、数据录入、场馆设备和安全等；

十三、设岗申请



(一)校内各学院和各用工部门设立岗位时,需事先填写《昆明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审批表》,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后设立。

(二)凡设置固定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要制定岗位职责和相应的管理办法,并派专人负责做好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指导和管理考核工作。

(三)各用工部门需要对用工岗位和人数进行调整时,需报调整计划,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十四、校内职能部门、教辅部门的固定及临时用工安排由学生处统筹管理,各学院给予配合和支持。未经学生工作部(处)批准而自行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劳动报酬由用工部门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四章 岗位申请对象及上岗程序

十五、岗位申请对象原则上为经学校认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下列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

(1)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建档立卡户学生、单亲家庭子女以及其他生活特别困难的学生。

(2)因自然灾害或家庭变故造成的临时困难学生。

(3)符合岗位要求、具有一定特长的学生。

(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不安排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1)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 (2) 本学年内出现学业预警，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
- (3) 曾因工作不认真，用工单位考核为不合格予以辞退的。
- (4) 曾申请到勤工助学岗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
- (5)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六、上岗程序

(一) 招聘。经过批准设岗的用工单位应通过昆明学院学工系统、校园网、易班工作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布岗位信息，并以公开招聘的方式招聘学生，学生公平竞争上岗。

(二) 应聘。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用工单位招聘要求参加应聘。

(三) 面试录取。用工单位对应聘学生进行面试，录取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四) 上岗。学生经用工单位培训后上岗工作，岗位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2 个小时。

第五章 劳动报酬及考核

十七、勤工助学岗位岗位酬金的标准及发放

(一) 参加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工作活动时间每月不超过 25 个小时，校内学生勤工助学报酬基本标准为 12 元 / 小时，每月劳动报酬 300 元；

(二) 参加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的学生，每天劳动报酬不超过 30 元；

(三) 每年寒暑假值班的学生按每天 30 元计算；

(四) 学生勤工助学时间每学年按 8 个月计算(3-6 月和 9-12 月，共计 8 个月)。



十八、学校保护学生诚实劳动和服务所应获得的劳动报酬。用工单位在确定劳动报酬时，要充分体现按劳取酬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原则，不得随意扣减学生的劳动报酬，不得虚报或多报劳动量，不得超值发放劳动报酬。

十九、各用工部门根据每月的考核情况，在次月 5 日前将学生勤工助学考勤表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汇总报学校审批后发放。

二十、每学期末，各用工院（系）、部门要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并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作为今后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的依据，考核不合格或无故不服从安排的学生，学校有权停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在今后不再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二十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昆明学院关于“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加强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管理使用，充分体现国家、学校、社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程序、 比例及奖励标准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是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政治思想品德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



无不良嗜好，积极上进，表率作用好，各方面表现突出，积极参加易班活动，无违纪行为（违纪行为指达到处分标准），自解除处分之日起可以参评。

（三）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秀，申请学生须为校级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或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学习成绩排名在年级的 30% 以内，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年级排名前 20 名。

（四）身体素质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体育活动，身体健康，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五）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为各学院当年认定并公示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由班级向所属学院推荐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由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及要求确定初步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三）经学生处审核，并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四）报省教育厅批准后进行表彰。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一）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学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二）评选比例：根据省教育厅每年下达的指标，由学生处按各学院学生人数的比例分配到各学院。

（三）标准：每人每年奖励 5000 元。

第三章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程序、比例及奖励标准

五、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是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政治思想品德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无不良嗜好，积极上进，表率作用好，各方面表现突出，积极参加易班活动，无违纪行为（违纪行为指达到处分标准），自解除处分之日起可以参评。

（三）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秀，申请学生须为校级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或三等奖学金及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学习成绩排名在年级的 30% 以内，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年级排名前 50 名。

（四）身体素质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体育活动，身体健康，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五）评定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为各学院当年认定并公示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根据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由班级向所属学院推荐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由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及要求确定初步人选，公示



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三）经学生处审核，并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四）报省教育厅批准后进行表彰。

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一）评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学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二）评选比例：根据省教育厅每年下达的指标，由学生处按各学院学生人数的比例分配到各学院。

（三）标准：每人每年奖励 4000 元。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

程序、比例及奖励标准

八、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

（一）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对象是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无违纪行为（违纪行为指达到处分标准），自解除处分之日起可以参评，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学生中有良好的公信度，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及校易班活动活动。

（三）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良好，德、智、体综合评分良好以上。

（四）评定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须为各学院当年认定并公示

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九、国家助学金评选程序

（一）根据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由班级向所属学院推荐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各学院应严格把关，不得把人数平均分配到班，认真评选出最急需得到帮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由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及要求确定初步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四）经学生处审核，并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五）报省教育厅批准后进行发放。

（六）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安排其完成一项学院的社会工作，要求其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并对其做好管理与引导工作。

（七）学生处将不时地对享受该项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行为表现及学习情况进行跟踪调查，若发现与其所提供的家庭经济情况不符者，或有违规违纪情况（违纪情况指达到处分标准），立即取消享受资格并通报全校。

十、国家助学金评审、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一）评审：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学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二）评选比例：根据省教育厅每年下达的指标，由学生处按各学院学生人数的比例分配到各学院。

（三）标准：国家一等助学金为每人每年 3800 元；国家二等助学金为每人每年 2800 元，按 10 个月分春、秋两季发放。



十一、在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中应把握以下原则：

（一）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等金额较高的奖学金。

（二）同一学年内，申请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等金额较高的奖学金。

十二、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的评选。

（一）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

（二）受党（团）组织处分或学校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指达到处分标准），自解除处分之日起可以参评。

（三）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失信、考试作弊和不良嗜好等行为。

（四）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等。

十三、未交、缓交学费、住宿费的学生，在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后，应首先交清欠费。

十四、如上级相关部门出台新的评定办法，按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昆明学院助学金评选办法

昆明学院助学金是为了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学校设立的奖励学习努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

一、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 1000 元

二、申请、评审和发放

昆明学院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不得超过学院当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 20%。每年 11 月 1 日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各学院评议、推荐、公示后将名单报学生处审核公示，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评审。评审完成后，学校将颁发昆明学院助学金。

三、评选条件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经过学校当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符合以下条件，均可申请昆明学院助学金：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处分指达到处分标准），自解除处分之日起可以参评，有恶意欠费行为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努力，学年内考试考查课程不得出现



两门（含两门）以上不及格科目，综合测评成绩或排名比上学年有所提高；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云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再参加昆明学院助学金的评定。

五、监督与管理

（一）各学院在进行昆明学院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

（二）获助学生应积极参加各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每学期向学院递交一份个人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总结；

（三）评定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评选资格。

学生平安保险理赔注意事项

为合理分担学生医疗费用，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新生入学后自愿缴纳保费，可在因意外伤害到医疗机构就医或患疾病须到医疗机构住院时，根据就医后的医疗费用按比例进行补偿。

一、就医机构

县级以上公立医院

二、理赔申报地点

青年中心一楼学生中心 106 办公室

三、理赔时效

自入院时起 2 年内可申请理赔

四、申报时需携带的材料

(一) 发生疾病出险时需提供材料：

1. 学生证复印件；2. 保险单复印件；3. 身份证复印件；4.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书及入院记录、检查报告单、出院记录、出院证、医疗费用发票及治疗用药明细清单、住院金额达到 5000 元人民币以上者须同时提供住院病案首页；5. 转院治疗者须提供转出院的转院证明及特殊检查所附检查结果；6. 刷过医保卡者需同时提供省 / 市医保普通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单 (表九) 原件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报销单原件。

备注：因疾病未住院在门诊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不属于保



险赔偿责任范围。

（二）发生意外伤害时需提供材料：

1. 学生证复印件；2. 保险单复印件；3. 身份证复印件；4. 县级

以上医院出具的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书及检查报告单、医疗费用发票及治疗用药清单或处方笺，若住院，还需提供入院记录、住院金额达到 5000 元人民币以上者须同时提供入院记录、住院病案首页；5. 转院治疗者须提供转出院的转院证明及特殊检查所附检查结果；6. 刷过医保卡者需同时提供省 / 市医保普通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单（表九）原件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报销单原件。

（三）发生身故时需提供的材料：

1. 学生证复印件；2. 保险单复印件；3. 被保险人户口销户证明

原件；4. 当地公安局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若是交通事故，则需提供交警开具的事故证明原件；5. 火化证明；6. 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7. 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8. 户口册复印件；9. 医学死亡证明。

（四）因住院出院时未进行医保结算需先行在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或其他保险机构办理理赔的，则需提供全套医院资料的复印件（此复印件需盖上医保、新农合、其他理赔机构的红色公章）及省 / 市医保普通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单（表九）原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报销单原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报销单原件或其他保险机构的赔付通知书（结算单）原件，办理学生平安保险理赔手续。

五、拒赔情况

（一）酒后任何形式的意外伤害

（二）被保险人主动参与的斗殴、自杀、自伤引起的身体伤害

（三）先天性、遗传性疾病：如先天性心脏病、鼻甲肥大、鼻炎、先天性斜视等

（四）投保前所患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鼻炎等

（五）精神类疾病

（六）整形美容手术、器官移植费用及假肢费用

（七）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引起的疾病

（八）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

（九）被保险人因高风险运动或活动如潜水、滑雪、攀岩、蹦极等导致的伤害

（十）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者

（十一）因疾病在个体诊所及一级私立医院住院所产生的费用

（十二）因疾病在门诊就诊费用不属于保险赔偿责任范围

（十三）因意外伤害导致牙齿损伤、脱落后的接种植牙和矫正牙的费用不属于保险赔偿责任范围；因牙齿疾病在门诊产生的治疗费用不属于保险赔偿责任范围。

（十四）个人主观意愿搭乘共享电单车发生意外受伤或死亡的情形，保险公司视情节可按比例赔付或拒赔。

（十五）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使证的机动车发生的意外伤害不属于保险赔偿责任范围。



六、昆明学院学生医疗保险理赔流程

意外或住院医疗发生后到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 → 治疗结束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收集医院出具的相关材料 → 到学生工作部（处）进行“学平险”材料审核 → 填写理赔申请书、银行划款授权委托书 → 由学生工作部（处）代被保险人到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 → 理算结束后由保险公司将理赔款打到被保险人指定银行账户。。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信贷政策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一、贷款对象

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的本专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贷款条件

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区）；



(五) 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六) 符合以下特征之一，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1. 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
2. 孤儿及残疾人家庭；
3. 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4. 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5.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6.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
7. 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的家庭经济困难家庭；
8. 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
9. 家庭年现金总收入低于 8000 元人民币；
10.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家庭。

(七) 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学生，可以直接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无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三、共同借款人条件

共同借款人和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共同借款人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二)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三)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四）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区）；

（五）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年龄原则上在 25 ~ 60 周岁之间；

（六）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不能做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四、贷款用途

生源地贷款原则上用于借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当贷款金额高于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时，剩余部分可用于学生生活费。

五、贷款额度

每个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低于 1000 元，不超过 8000 元，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确定。如借款学生申请的贷款金额大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则贷款资金首先用于缴纳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剩余贷款资金可以用于借款学生的生活费。

六、贷款期限

按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七、贷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个基点（即 LPR5Y-0.3%）。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八、本息偿还

（一）利息与本金

1. 在校就读期间的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贴息。

2. 自毕业（或结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偿还助学贷款利息，还款日为每年的 12 月 20 日（最后一年为 9 月 20 日），遇到节假日不顺延。

3. 自毕业（或结业）第六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本金还款日与利息还款日相同。

4.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在校就读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二）还款方式

1、正常还款

1. 11 月 1 日（最后一年为 9 月 1 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www.csls.cdb.com.cn，查询还款当期还款额度，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如果密码遗忘可拨打 95593 重置。

2. 在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之间（最后一年为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之间），登录支付宝 www.alipay.com，直接在指定账户内充值还款或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也可以前往就近县级资助中心或学校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 POS 机刷借记卡还款。

2、提前还款

1. 可以到县级资助中心或登录学生在校服务系统申请一次

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及相应利息。

2. 可以申请提前还款（特殊情况除外），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利息计算到结息日）。

3、逾期还款

1.1 月至 10 月的 1 日至 20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可以进行逾期还款。开始自付本息后，如当年 12 月 20 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并自 12 月 21 日起产生罚息，逾期罚息率为当期利率的 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截止还款当月 20 日的罚息。具体金额可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2. 按照国家《征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 5 年。为了今后顺利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一旦产生违约记录，请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3. 未按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主动与县资助中心联系的同学，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及县级资助中心有权在不通知本人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等信息。

九、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需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 4 月至 6 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毕业确认申请后，向学校负责老师提交本人签字的《毕业确认表》。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及注意事项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云府登 381 号）、《昆明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2007.10.1）及《昆明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2008.3.12）的文件精神要求，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大学生医疗保障问题的高度重视，对保障大学生身体健康、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缴纳保费标准

学生医疗保险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本省标准享受同等各级财政补助待遇。个人缴费标准按国家和省、市政府的规定执行。

二、享受参保待遇

（一）已缴纳次年保费的，自次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学生的普通住院、急诊抢救、特殊疾病门诊、普通门诊和生育分娩住院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目前执行的是一个自然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统筹

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6 万元，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9.8 万元，合计 15.8 万元。

三、学生医保卡的具体使用方法

（一）普通住院

学生持医保卡到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住院后产生的医疗费学生只要付清自付的医疗费后即可办理出院手续，其余费用由医保中心与医院直接结算。

（二）急诊抢救、异地就医

参保学生因急诊抢救入住云南省内非定点医疗机构，或在暑寒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探亲期间，因急诊抢救在昆明市外医疗机构住院的，应在住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医保卡属地办理备案手续，由个人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出院后应在 60 日内附病危通知或抢救记录、发票、病历、处方、检查报告、费用清单、出院证等相关资料到医保卡属地审核报销；

未办理备案审批手续或不符合急诊抢救住院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三）门诊特殊疾病

门诊特殊疾病的病种范围有：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精神分裂症及双相情感障碍症（需住院治疗）、癫痫。办理“门诊特殊疾病”就诊的参保居民，自愿选择一至四家定点医院作为“门诊特殊疾病”就诊医院，一年支付一次起付标准，不与住院起付标准累计，起付标准、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同住院。患者可到五华区医保中心申办“特殊疾病门诊医疗待遇证”，申办时应携带以



下资料：（1）《昆明市城乡居民医保“特殊疾病”门诊医疗待遇审定表》（此表在就诊医院医保科领取）；（2）“特殊疾病”病种相关的门诊或住院病历；（3）“特殊疾病”病种相关的检查以及确诊检查资料；（4）医保卡（原件、复印件）；（5）身份证（原件、复印件）；（6）免冠近照（半寸）3张。

四、下列情况下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 （一）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治疗的；
- （二）自杀、自残的（精神病除外）；
- （三）因打架、斗殴、酗酒、吸毒及其它因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所致伤病的；
- （四）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医疗事故等由第三方承担医疗费赔偿责任的；
- （五）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六）参保缴费前发生的医疗费；
- （七）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咨询电话：63584979、63584929 五华医保中心

五、其他事项

- （一）学生二代医保卡初始密码为：000000 或身份证号后六位；
- （二）国家医保政策每年会有所调整变动，实际医保待遇以当年医保政策为准；
- （三）如果遇到医保待遇得不到落实的情况，可以向哪里反映？

参保人在就医过程中如果遇到医保待遇得不到落实、个人

权益难以保障的情况，例如医院借故推诿病人，让病人全自费结算医疗费用、住院期间门诊交费分解住院医疗费等，可以拨打 63965526 进行投诉和维权。

对城乡居民政策有其他疑问的，还可以拨打以下电话或者登录网站进行咨询：

昆明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12333 0871-63331166

昆明市医疗保险中心城乡居民参保管理处

咨询电话：0871-63960676

昆明市医疗保险中心城乡居民医疗费用审核处

咨询电话：0871-63960379

网站地址：昆明医保之窗 <http://www.kmybzc.com>

昆明学院部分处室工作电话

部 门	科 室	地 址	联系电话
教务处	教务科	行政楼 D 区 251	65098127
	教材教室科	行政楼 D 区 249	65098128
学生工作部 (处) 人民 武装部	学生教育科	行政楼 C 区 141	65098103
	学生管理科	行政楼 D 区 136-1	65098104
	学生资助中心	行政楼 D 区 136-2	65098105
	国防动员科	行政楼 D 区 138	67332479
招生就业处	招生办公室	行政楼 D 区 258	65098085
	就业创业办公室	行政楼 D 区 145	65098081
计财处	学生收费办公室	行政楼 D 区 147	65098097
校团委	办公室	青年中心 1 楼 108	65098204
组织部	组织科	行政楼 C 区 427	65098039
后勤处	一卡通充值中心	澄明苑 5 栋	65098155
	宿舍管理科(南区)	润泽苑 7、8 栋	65098173
	邮政中心	润泽苑 4 栋	65098196
党校		行政楼 C 区 429	65098074
保卫处	行政户籍科	行政楼 C 区 131	65098108
	消防报警电话		65098119
	校园报警电话		65098110
校医院	诊室	惟行楼 6 栋	65098151
教师教育学院	心理咨询中心	惟行楼 5 栋负一楼	65098470

昆明学院各学院学生工作联系电话

学 院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经济管理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惟行楼 4109、 4110、4111	65098244 65098243 65098255
教师教育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惟行楼 5202	65090727
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惟行楼 5101	65098471
体育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体育综合馆 109	65098226
人文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惟真楼 4106	65098396
外国语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博文楼 1306	65098319
音乐舞蹈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学生会堂 2206	65098347
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美术楼 3102	65098308
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惟实楼 3401	65098424
机电工程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惟实楼 2301	65098416
建筑工程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惟行楼 3508、 3510	65098324 65098334
农学与生命科学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农学楼 1609 农学楼 1612	65098928 65098282
医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医学楼 1314	65098538
旅游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惟行楼 4212	65098283
数学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惟真楼 1415	65098432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惟真楼 2203	65098342
化学化工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惟真楼 3406	65098479
马克思主义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惟真楼 4305	65098374

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昌宏路派出所
报警电话：0871-67271001 户口咨询：0871-67278097

昆明学院学生德智体综合素质考核测评表（试行）

学院_____专业、班级_____姓名_____学号_____学年度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与分值	考 评 评 分		
			自评分	班级评分	考评小组审定得分
德育基本分 70 分	1、学校及各学院要求学生必须做到的行为。主要包括：正课、政治学习、形势与政策课等出勤情况；各学院、班级各项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参与情况；参与军训课、劳动课及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公寓卫生情况等；遵守校纪校规。	具体评分标准由各学院根据考核内容拟定。该项总分值 40 分。			
	2、学校及各学院提倡和鼓励学生做到的行为。主要包括：参与易班活动、文艺活动、社团活动、青年志愿者社会服务活动及其表现情况；参与校内外各种比赛获奖情况；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和参与“两学一做”活动、“对标争先”情况等。	具体评分标准由各学院根据考核内容拟定。该项总分值 30 分。			
德育加分	德育加分的考核内容各教学院系实际情况拟定。	具体加分标准由各学院根据考核内容拟定。			
德育减分	德育减分的考核内容各教学院系根据实际拟定。但必须包括：违反社会公德的情况；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违反校纪校规的情况等；	具体减分标准由各学院根据考核内容拟定。			
计算公式：德育总评分 = (德育基本分 + 德育加分 - 德育减分) × 20%					
智育评分	智育评分包括学生评定学年所修全部课程的成绩(不包括辅修课程、双学位课程)。将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不包括辅修课程、双学位课程)的成绩乘以该门课程的学分数，将乘积相加，其相加之和除以各门课程学分数的总和，所得平均分乘以60%作为智育分。	$\frac{[N1 \text{ 课成绩} \times N1 \text{ 课学分} + N2 \text{ 课成绩} \times N2 \text{ 课学分} + \dots]}{[N1 \text{ 课学分} + N2 \text{ 课学分} + \dots]}$ 智育平均成绩 = -----			
计算公式：智育总评分 = 智育平均成绩 × 60%					
体育成绩	非体育专业的学生按学年体育课成绩(占 50%)和《国家学生体育健康标准》(50%)为考核成绩；	学年体育课成绩 × 50% + 《国家学生体育健康标准》 × 50%			
	体育专业的学生以学年体育专业理论课和技术课考核成绩的总平均分为体育成绩				
体育加分	体育加分的考核内容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具体加分标准由各学院根据考核内容拟定。			
计算公式：体育总评分 = (体育基础分 + 体育加分) × 10%					
综合能力评分	综合能力分为专业能力和其它能力两个方面。专业能力指结合专业特点参加各种活动、竞赛及获得相关证书等；其它能力指参加各级各类比赛获奖，在各级各类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各种发明创造等。	具体加分标准由各学院根据考核内容拟定。			
计算公式：综合能力总评分 = 综合能力分 × 10%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德育总评分 + 智育总评分 + 体育总评分 + 综合能力总评分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班级排名第_____名					
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考评小组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测评表适用于 2019 级后实行完全学分制的学生，凡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取消其与此项综合素质测评有关的各项评优评奖资格外，还将对其进行相应的纪律处分。